

(本期有删减)

# 广西政报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关于广西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依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合作、章程审批的通知

93·5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办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 (1993年3月)

指 标	本月	1~3月 累 计	累 计 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指 标	本月	1~3月 累 计	累 计 比 上年同 期增减 %
<b>一、工业 (亿元)</b>				货运量 (万吨)	453	1277	2.2
总产值 (当年价)	57.21	150.79	24.0	客运量 (万人)	1120	3478	-10.4
· 轻 工 业	28.93	79.55	16.8	邮电业务总量 (万元)	5256	14586	58.3
重 工 业	28.28	71.24	36.8	<b>三、固定资产投资</b>			
· 全 民	45.90	123.12	20.9	全民单位投资 (亿元)	12.80	1.3倍	
集 体	10.01	24.48	38.9	· 生产性	8.70	1.1倍	
· 乡 办	4.05	9.32	80.1	非生产性	3.06	1.6倍	
其 它	1.30	3.19	33.6	①基本建设投资	7.79	1.4倍	
· 大中型工业企业	34.45	93.26	30.4	· 地方项目	4.86	1.4倍	
销售产值 (当年价)	58.65	138.57	47.4	②更改投资	3.76	82.1	
· 出口交货值	2.83	8.29	—	· 地方项目	3.02	83.4	
· 轻 工 业	30.22	70.53	54.6	<b>四、内外贸易 (亿元)</b>			
重 工 业	28.43	68.04	38.3	社会商品零售总额	26.92	76.59	21.0
· 全 民	47.97	112.89	48.5	社会商业商品购进总额	51.91	126.49	28.9
集 体	9.46	22.78	43.0	社会商业商品销售总额	59.43	145.61	33.7
· 乡 办	3.64	8.24	84.1	外贸出口 (万美元)	9913	24732	24.8
其 它	1.20	2.90	40.5	外贸进口 (万美元)	5116	12885	2.2倍
· 大中型工业企业	35.43	82.46	76.0	<b>五、财政、金融 (亿元)</b>			
工业产品销售率 (%)	102.53	91.90	—	地方财政收入	5.16	13.74	19.8
主要产品产量				地方财政支出	5.42	15.96	17.9
布 (万米)	1806	4922	20.7	· 基本建设	0.12	0.19	53.3
糖 (万吨)	43.40	140.48	12.3	行政事业费	3.63	10.64	25.8
卷 烟 (万箱)	9.40	26.51	9.4	<b>六、劳动工资</b>			
罐 头 (万吨)	1.61	3.46	41.3	职工人数 (万人)	330.6		
原 煤 (万吨)	85.49	249.88	30.1	其他所有制单位	3.5		
发电量 (亿KW·h)	13.57	37.35	8.7	职工工资总额 (亿元)	7.84	23.24	25.1
· 水电 (亿KW·h)	4.89	13.11	-11.2	全民单位	6.77	20.11	26.2
钢 (万吨)	7.44	19.34	38.1	奖 金	1.17	4.60	45.2
有色金属 (万吨)	0.97	2.88	43.0	津贴和补贴	1.85	5.91	40.4
化 肥 (万吨)	4.74	12.50	4.7	<b>七、物价 (以上年同期为</b>	<b>全区</b>	<b>城镇</b>	<b>农村</b>
木 材 (万立方米)	14.61	42.72	17.7	100)			
水 泥 (万吨)	114.77	298.68	28.4	全社会零售物价总指数	117.7	120.4	114.4
汽 车 (辆)	4403	10515	35.1	· 粮食	185.6	192.3	173.4
<b>二、交通运输</b>				副食品	120.0	120.3	118.0

注：工业产值及销售产值的增长%均按不变价计算。  
生产性及非生产性投资未包括商品房。

(自治区统计局供稿)



(本期有删减)

· 政策选编 ·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国发〔1993〕13号)……………(1)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国发〔1993〕15号)……………(2)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国发〔1993〕16号)……………(5)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国发〔1993〕17号)……………(13)
- 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国发〔1993〕18号)……………(17)
-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国发〔1993〕22号)……………(18)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体改委关于广西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桂政发〔1993〕15号)……………(10)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计算机推广应用领导小组、经委关于计算机推广应用工作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的通知(桂政发〔1993〕18号)……………(25)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和就业安排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3〕22号)……………(27)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一九九三年度粮食收购经济合同任务的通知(桂政发〔1993〕24号)……………(30)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的通告(桂政发〔1993〕25号)……………(31)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3〕26号)……………(32)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补充通知(桂政发〔1993〕31号)……………(34)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行的办法的通知(桂政办〔1993〕30号)……………(35)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优先保证春耕生产用电的通知  
（桂政办〔1993〕37号）……………（38）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领导专用车辆免 征通行费的通知(桂政办〔1993〕39号).....	(39)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依照国家法 律规定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的通知 (桂政办〔1993〕42号).....	(40)
· 文件标题和摘要 ·	
国务院令 第109号.....	(41)
国发〔1993〕21号.....	(41)
国办发〔1993〕10号、12号、13号、19号、20号、21号.....	(41)
桂政发〔1993〕17号、23号、27号、28号.....	(41)
桂政办〔1993〕26号、28号、31号、32号、33号、34号、35 号、36号、38号、40号、41号、43号、44号.....	(41)
· 大事记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一九九三年一月).....	(42)
· 经验交流 ·	
玉林市乡镇企业工业新区建设初见成效.....唐朝林 钟积厚 张熙伟	(44)
中沙乡镇企业实现超常发展.....李达忠 杨伟永	(44)
环江县发展支柱产业办法好.....韦永福	(45)
昭平县供销社转换机制完善服务创出好效益.....曹祥兴 黎永梅	(46)
岑溪县税务局做好六个转变促产增税.....梁桂清 林庆强	(47)
资源县大力发展“三木”药材生产.....喻忠科	(48)
永福县积极改善办学条件成绩显著.....黄乐生 秦爱兰	(49)
钦州市社教工作见成效.....韦焕芳 黄翰榜	(50)
荔浦县连续五年不向农民打白条.....陈荣春	(51)
· 调查报告 ·	
转变政府职能 促进经济建设 ——对柳州市政府机关效能的调查.....	区监察厅(51)
· 提案与建议 ·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办提案和建议得到落实.....	陆秀显(54)
谈县乡政府转变职能.....	莫正万(53)
· 秘书工作 ·	
谈秘书部门的协调功能.....	韦克业(55)
· 统计资料 ·	
广西国民经济运行基本情况(1993年3月).....	区统计局供稿(封二)
一季度全区工业经济效益显著改善.....	(封三)



# 国务院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 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 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日 国发〔1993〕1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为了切实保护农民利益，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应进一步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并对农业生产资料的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加强对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的管理，计划内农业生产资料要严格执行国家定价。对已经下放或放开价格的农业生产资料，要结合当地情况，采取可行措施，抑制价格上涨过多。

二、各级人民政府要组织有关部门确保生产农业生产资料所需主要原材料、燃料和电力的供应。各地为支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经营，在价格、税收、贷款等方面采取的优惠措施不要取消，有条件的地方可考虑增加。

三、为了防止农业生产资料价格暴涨，对化肥、农药、农膜、农用柴油实行计划外最高限价。

各地实行最高限价的品种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适当增加，不得减少。限价水平，要本着保护农民利益、兼顾企业效益和考虑市场供求的精神，按照保本微利、因地制宜、适时调整的原则确定，第一步应按不高于目前市场价格掌握，第三步视生产成本和市场

供求变动情况及时调整。最高限价要按价格管理权限，分级制定。

国家管理价格的大化肥企业生产的计划外化肥最高出厂限价，由国家物价局制定（具体限价水平与执行限价的企业见附表，略），计划外最高销售限价由地方政府制定。国家管理价格以外的所有化肥的计划外最高出厂、销售限价，由地方政府制定。中央、地方以及边贸计划外进口的化肥，其国内拨交价格原则上要执行最高出厂限价，中央部门进口的执行中央限价；地方部门进口的执行地方限价。执行限价确有困难的，按照物价管理权限，报同级物价管理部门另行核批。

农药、农膜的计划外最高出厂、销售限价以及农用柴油的计划外最高销售限价，由各地人民政府按照价格管理权限，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自行制定。

四、中央和地方主要农业生产资料最高限价一经发布，各部门、各单位必须认真贯彻执行。现行价格水平高于最高限价的，要降至限价以内；低于限价的，应维持现行价格水平不作变动。确需调整的，中央限价的由国家物价局核批，地方限价的由地方物价部门核批。

五、由于原材料，燃料及动力等涨价因素的影响，使农业生产资料生产成本上升，

# 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 造林绿化工作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六日 国发〔1993〕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造林绿化和林业建设取得了很大成就。但是必须看到，我国的人均占有森林资源较少、城乡绿化水平较低，与国民经济发展和改善生态环境的需要不相适应，造林绿化的任务还十分艰巨。当前，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必须进一步加强造林绿化工作，加快林业的发展。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 一、充分认识加快造林绿化、发展林业的重要性和紧迫性

而最高限价又不能及时调整，生产企业因执行最高限价发生的亏损，按照企业隶属关系由财政部门通过减免税利或财政补贴等办法解决。

六、要加强对农业用电价格的管理，凡经过整顿，并已制定农业用电管理办法的地区，要总结经验，充实、完善管理办法；没有整顿也没有制定农业用电管理办法的地区，要结合整顿尽快制定管理办法。要坚决制止偷电漏电行为。各级物价部门要把农业用电价格执行情况作为物价检查的重点，纠正乱加价、乱摊派、乱收费的现象，提高电价透明度。

七、各地物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强化肥、农药、农膜经营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0号）的规定，

造林绿化、发展林业是整治国土、治理山河、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一项重要措施，是功在当代、造福子孙的伟大事业。大力植树造林，发展林业，对于保障农牧业稳产高产，调整农村产业结构，加快山区脱贫致富和奔小康，改善对外开放的投资环境，促进国民经济发展和社会全面进步都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在加快改革开放和经济发展的新形势下，要充分认识到造林绿化、发展林业的重要地位和作用，把这一关系全局的事业，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真正做到国民经济上新台阶，造林绿化和林业建设也要相应

切实整顿农业生产资料流通秩序。对无照经营或越权经营者，坚决取缔并没收非法所得。对擅自提价、层层加价、不执行最高限价，倒买倒卖、牟取暴利、贩卖假冒伪劣农业生产资料的坑农行为，要严加查处。

八、安排好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供应，稳定农业生产资料的价格，是调动农民生产积极性，促进农业发展的重要措施。这项工作涉及面广，政策性强，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有关部门密切协作，切实搞好宣传，深入细致地做好工作。

以上规定，各地要尽快组织落实，三月底以前将落实情况报国务院，并抄送国家物价局。

附件：国家定价的计划外化肥全国最高出厂限价表（略）

上新台阶。各地要抓紧当前有利时机，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加速林业发展，全面落实并力争提前实现《一九八九——二〇〇〇年全国造林绿化规划纲要》确定的任务。

## 二、坚持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总体推进造林绿化工作

要深化改革，实行多林种、多树种、多形式、多层次推进造林绿化。要十分重视科学技术，提高造林绿化质量，优化林种、树种结构，注意乔、灌、草相结合。抓造林绿化工作要统筹安排，总体推进，做到“五个结合”。一是把全民义务植树、面上造林、部门造林和林业重点工程建设结合起来，各方面造林绿化一起抓；二是把农村造林和城镇造林绿化结合起来，城乡一起抓；三是把林业部门抓林业和各部门办林业结合起来，全社会一起抓；四是把造林绿化和保护管理结合起来，发展巩固一起抓；五是把造林绿化、发展林业和精神文明建设结合起来，两个文明建设一起抓。要通过推行城市和县级造林绿化综合达标制度，一个市一个市、一个县一个县地抓落实，真正做到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加快造林绿化步伐，提高造林绿化水平。

## 三、要切实抓好造林绿化重点工程建设

“三北”、长江中上游、沿海和平原农田大防护林体系建设以及速生丰产用材林基地、全国治沙工程建设，是国家的林业重点建设工程。抓好这些重点工程建设，对于全面实施二〇〇〇年全国造林绿化规划，搞好国土整治，改善我国生态环境，解决经济建设对木材和各种林产品的需要，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而且在国际上也将产生重要影响，要进一步加强组织领导，强化工程管理，落实各项措施，做到加快进度，保证质量，提高建设水平。要发挥重点工程建设的骨干、示范作用，推动整个造林绿化工作。

## 四、不断提高全民义务植树的水平，努力做到规范化、基地化、科学化和制度化

全民义务植树是动员广大人民群众发展造林绿化事业的长期战略措施，各地要认真贯彻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全民义务植树工作的意见》，全面推行全民义务植树“四化”制度。一要从实际出发，制定义务植树规划和分年度实施计划，全面推行“义务植树登记卡”制度，按照谁造林、谁负责的原则，全面地负起责任，做到义务植树规范化；二要按单位建立固定的义务植树责任区；办义务植树基地，做到义务植树基地化，三要实行科学造林，科学管护，提高造林绿化效益，做到义务植树科学化；四要认真总结行之有效的经验和措施，形成完善的、配套的制度并严格执行，做到义务植树制度化。

## 五、进一步加快部门造林绿化步伐

部门造林绿化是全社会办林业、全民搞绿化的重要组成部分；也是发展造林绿化的重要力量。按照部门造林绿化分工负责制的要求，铁路、公路、水利、煤炭、轻工、冶金、有色金属、农垦、石油、民航、教育和都队、共青团、妇联等部门和系统，要认真贯彻落实全国绿化委员会《关于加强部门造林绿化的意见》，加强组织领导，制定规划，落实措施，全面完成各自负责的造林绿化任务。各部门所属单位的造林绿化要纳入所在地造林绿化规划，按当要求完成任务。造林绿化工作要做到条块结合，充分发挥部门和地方的作用。各级绿化委员会和林业主管部门对部门造林绿化工作要加强检查指导和考核。

## 六、要进一步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各地要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城市绿化条例》，从实际出发，认真制定和实施本地区的城市绿化规划，搞好城市的绿化美化和

园林建设。要重视城市大环境绿化，凡有条件的城市，都应当积极营造片林、建设环城绿化带和森林公园。要加快郊区荒山造林绿化，逐步形成郊区绿化，街道、广场等公共场所绿化和庭院、厂区、居民区绿化三个层次的点、线、面相结合的城市绿化体系，有条件的要努力建设“森林城、园林城”。

### 七、多渠道筹集资金，增加造林绿化投入

从我国实际情况出发，群众投工投劳是植树造林投入的主体，要坚持多渠道、多层次筹集资金，加快造林绿化步伐。各地要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农民承担费用和劳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坚持和完善农村植树造林劳动积累工、义务工制度。各级政府要积极支持，努力增加造林绿化投入。除了国家预算内投资和各项专项林业资金外，对国家安排的农业综合开发、以工代赈，扶贫开发、山区开发、支援不发达地区专项资金等要安排一定比例用于林业建设。对企事业单位造林绿化经费，轻工、煤炭等部门提取造林育林费，以及对无故不履行植树义务收缴绿化费等，应继续按现有规定认真执行。要改革造林绿化资金投入机制，逐步实行征收生态效益补偿费制度。

### 八、加强领导、坚持和完善各级领导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

实行各级领导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是搞好造林绿化工作的关键。各级政府要把造林绿化，发展林业的工作，真正摆上议事日程，高度重视，采取有力措施，坚持不懈地抓紧抓好。要继续推行发展造林绿化事业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坚持和完善各级领导任期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切实做到认真落实造林绿化规划和年度实施计划，层

层签定责任状、落实责任制，领导干部带头办造林绿化点，及时研究解决造林绿化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坚持检查、考核、通报和奖惩制度。对造林绿化工作完成情况要按期进行考核和奖惩。领导班子换届时，要对造林绿化目标责任制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和评定，办好责任交接，认真续签责任状，保持工作的连续性。

### 九、坚持发展与保护并重，下大力气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目前，随意侵占和破坏林地、城市绿地及毁坏树木，对造林绿化成果维护不办、管理不善的问题相当严重。要把发展与保护放到同等重要的位置，做到一手抓造林绿化，加快发展速度；一手抓保护管理，巩固造林绿化成果。要切实抓好以法治林、以法治绿，运用法律的、经济的和必要的行政手段，实行综合治理。加强森林资源和林政管理，严格执行限额采伐制度，切实加强林地管理，认真做好森林防火和病虫害防治工作，坚决制止乱砍滥伐和随意侵占林地、绿地的行为。

### 十、切实发挥各级绿化委员会和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

各级政府在抓造林绿化工作中，要切实发挥各级绿化委员会和林业主管部门的职能作用。各级绿化委员会办公室和林业主管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认真履行职责，当好各级政府的参谋助手。同时要加强自身建设，进一步转变职能，转变作风，脚踏实地，真抓实干，该抓的要切实抓紧，该管的要坚持管好，以适应形势发展的要求。在造林绿化工作中，要认真做好宣传动员、统筹规划、组织协调、技术指导和检查监督等工作，促进我国造林绿化事业和林业发展再上新台阶。

# 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一九九三年 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八日 国发〔1993〕16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家体改委《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现转发给你们，请根据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情况，采取有力措施，认真贯彻实施。

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一九九三年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进行改革的第一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全面领会、认真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切实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把更多的精力放在改革上。要紧紧把握当前的有利时机，立足于加速、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效益和解决经济体制中的深层次矛盾，加快转换企业经营机制和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要大胆探索，积极试验，力争在一些关键环节的改革方面取得有效的进展，为在九十年代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新体制奠定更坚实的基础，促进国民经济又快又好地发展。

## 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国家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三日）

以邓小平同志视察南方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为标志，我国改革开放事业进入了一个新的历史阶段。一九九二年，全国改革开放的步伐明显加快，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走向市场方面取得了明显成效；价格改革和市场培育取得了重要进展；宏观管理体制和社会保障制度的改革进一步深化；对外开放的深度和广度都有新的突破。

一九九三年，是按照党的十四大确立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方向推进改革的第一年，我们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四大

精神，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转变观念，统一认识，用邓小平同志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指导改革实践；要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立足于加速结构调整、提高经济效益和解决经济体制中的深层次矛盾，在经济体制改革的一些重要领域取得实质性进展。一九九三年改革工作的主要任务是：继续贯彻落实《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以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为重点，围绕把企业推

向市场这一中心环节，加快企业改革；以加快价格改革为契机，配套推进财税、金融和计划体制改革，大力发展市场体系；加快以改革进口管理体制为重点的外贸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社会保障制度和住房、土地使用制度改革；提高综合改革试点水平，切实做好新体制建设的基础性工作。

### 一、认真贯彻《条例》，加快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各地要把贯彻落实《条例》作为企业改革的中心工作来抓，严格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的要求，抓紧制定具体实施办法，逐项落实企业的十四项经营自主权。企业要按照《条例》赋予的权力，主动进入国内、国际两个市场，积极参与竞争；要继续深化企业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形成面向市场、富有效率 and 活力的机制；要运用《条例》提供的法律手段，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总结推广各地转换企业经营机制的有效方式和做法。对一九九三年承包期满的企业，要积极创造条件，实行“税利分流”，有条件的经过批准可以进行股份制试点，也可以在完善的基础上继续实行承包制或租赁制等多种经营形式。

对继续实行承包的企业，要坚持政企分开，在完善各类承包形式的同时，从价值形态上加强对国有企业资产经营的有效管理，使企业切实承担起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的责任。

要认真贯彻新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和即将颁布的分支行业的财务、企计制度，企业应据此制定新的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办法。试行企业财务报表委托注册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事务所审查和出具查帐报告的制度。对仍在承包期中的企业，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

计准则》后财务状况变化较大的，通过合同双方协商，可以调整承包合同的有关内容。

### 二、有领导、规范化地进行企业股份制试点

企业股份制试点要按照国务院的规定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的规范意见和程序进行，在理顺产权关系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把一批国有企业改组为股份制企业。

要把股份制试点的重点放在组建有限责任公司的上。有组织、有领导地推进法人持股的股份有限公司的组建工作。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要从严掌握，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规范。严格执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国发〔1992〕68号）的规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及国务院有关部门在国家下达的规模内，可选择一两家大型或重点企业，经过有关部门核准，进行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异地上市交易的试点（广东、福建、海南三省经批准可以适当增加试点企业的数目）。国家体改委将会同有关部门，抓好上海石化总厂等九家大型企业进行股份制改组及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交易的试点工作，并做好在境外公开发行股票和上市交易的准备工作。

结合投资体制改革和贯彻《企业财务通则》的有关规定，进一步扩大企业清产核资的试点范围，通过界定产权，理顺企业的财产归属关系，核定企业的国有资本金，明确企业或控股公司作为法人实体和市场竞争主体应承担的资产责任，积极探索国有资产的有效实现形式。

进一步完善企业股份制的有关法规，各地要严格执行《股份制企业试点办法》和《股份有限公司规范意见》、《有限责任公司规范意见》。在总结经验的基础上，抓紧制订《公司法》和《国有资产法》。

### 三、积极调整企业组织结构，提高整体

## 经济效益

进一步发展和完善企业集团及各种横向经济联合实体。强化企业集团成员间的资产联结纽带，发展集团核心企业向成员企业的参股、控股，加强集团内部管理体制建设。组建企业集团要坚持自愿、合理的原则，政府行业管理部门不得用行政办法上收企业，或把行政性机构翻牌为企业集团或公司。研究制定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发展企业集团的政策措施，尽快制定有关管理办法。

积极推进多种形式的企业兼并。把企业兼并和企业破产结合起来，减轻兼并企业的负担。企业兼并要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的作用，按市场规律办事，尊重企业的兼并、联营自主权。

对国有小型工业、零售商业和饮食、服务业企业要继续进行改、租、卖。抓紧制订《股份合作制企业条例》，在规范现有股份合作制试点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推进城镇集体企业和乡镇企业实行股份合作制。国有小型企业可以进行股份合作制的试点，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方式经营；对其中一部分产权，经批准可公开出售给境内外法人、自然人。各地可按照国家体改委等部门颁发的《关于出售国有小型企业产权的暂行办法》（体改经〔1989〕39号），进行这项改革的试点。

对达到法定破产条件的企业，要下决心依法破产，并做好破产企业的债务清偿和人员安置工作。银行、劳动等有关部门要抓紧制定实施《破产法》的配套措施。

积极提倡和引导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鼓励经济特区、沿海开放地带的优势企业到内地承包、租赁企业；鼓励乡镇企业和城市企业互相承包、租赁；有条件的还可吸引外商承包、租赁国内企业。

有组织地试办企业产权交易市场，推动企业兼并、产权出售和收购以及闲置资产的流动、促进生产要素的优化配置。

## 四、切实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搞好机构改革

按照《条例》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通知》（中发〔1992〕12号）要求，各级人民政府要切实转变经济管理职能，逐步取消政府专业经济部门与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不折不扣地把经营权还给企业。凡属可以通过市场或者该由企业解决的问题，要由市场或企业去解决。政府部门对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由直接管理逐步转向主要通过统筹规划、制定政策、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强化审计和监督等手段进行间接调控。

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以及政企分开和精简、统一、效能的原则，根据中央的统一部署、搞好中央和省级政府机构改革。有领导地进行有利于理顺国有企业产权关系、实行政企分开的改革试验，有步骤地改革目前与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相联系和按产品分部门管理的臃肿、低效的经济管理机构。

县级机构改革，总的方向是走“小机构、大服务”的路子，转变职能，精简机构，强化服务，严格监督。各地要重视县级机构改革，积极扩大试点面，以此为突破口，推动各级机构改革。

在前几年试点的基础上，扩大国家公务员制度改革的试点范围。通过积极兴办第三产业和加强职业培训，解决行政机关分流人员的安置问题。

## 五、加快价格改革的步伐，逐步建立以市场价格为主要的价格形成机制

在价格改革方面要抓紧有利时机理顺价

格体系，建立以市场供求为主要导向的价格形成机制。

有计划地调整以煤炭、原油、电力、铁路货运为重点的能源、原材料和运输价格。在进一步理顺、放开钢材等重要生产资料价格的同时，继续减少国家管理生产资料价格的品种和数量，扩大市场调节的范围。

逐步放开粮、棉、油等农产品价格。按照统一政策、分散决策的原则，在做好充分准备的前提下，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可以择机放开粮油购销价格，实行市场调节，多渠道流通。为了支持农业生产的稳定发展，在农产品逐步实现市场调节的过程中，政府对粮、棉等主要农产品实行支持性价格等保护政策。将粮、棉收购与农用生产资料挂钩的实物方式改为货币方式，采用收购价格外加价的办法，使农民真正得到实惠。

### 六、进一步改革流通体制，积极发展统一的市场体系

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和可能，继续建立和完善农副产品的初级市场和区域性批发市场，形成多层次的市场网络。切实解决粮食、棉花等卖难和流通不畅等问题。粮食价格放开的地区，各级财政减少的补贴，不能挪作他用，要采取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等办法继续用于农业；进一步完善粮食市场体系和多级储备制度，发挥国家宏观调控粮食生产的作用。对于粮食购销价格还不能放开的地区，必须采取措施，把粮食企业的政策性业务与经营性业务分开。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批转国家体改委关于改革棉花流通体制意见的通知》（国发〔1992〕55号），积极稳妥地搞好山东、河南、江苏三省棉花流通体制改革试点，为建立开放式的棉花流通体制摸索经验。

加快物资订货制度改革，完善和发展生产资料市场，按经济区域建立生产资料市

场，完善和推广物资批发市场和交易所的试点经验。办好上海、深圳和郑州等地的商品交易所，开展商品远期合同签约并探索期货交易。为了保证期货交易所试验的成功，要先集中力量办好一两个交易所，同时要加强对期货市场试点工作的统一指导和监督管理，并抓紧制订有关配套法规。积极推广物资配送等现代流通方式，进行建立大型物资配送中心的试点，并给予一定的政策扶持。

在继续发展商品市场的基础上，要大力发展生产要素市场，把加快市场建设的重点放在金融、劳动、技术、产权市场等方面，与统一开放的市场体系相协调。

积极推进外贸体制改革。按照《条例》和已经公布及将要公布的企业经营外贸业务的标准和审批办法，进一步扩大生产企业、科研单位以及其他企业的外贸自主权，加快外贸企业经营机制的转换；推动外贸企业集团化、实业化和国际化经营。继续发展工贸、商贸等多种形式的联合，加强产销之间的联合，共同开拓国际市场。

适应重返关贸总协定的要求，有计划地降低进口商品关税税率；改革进出口商品的经营管理体制，适当放开进出口商品经营范围，大幅度减少许可证管理商品品种；完善配额许可证管理制度，改进出口配额分配办法，引进竞争机制，试行公开招标、转让等方式。进一步加强进出口商会组织，充分发挥商会在对外贸易中的协调作用。

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在东北、内蒙古国有林区，全面实行林价制度，推行林木生产商品化配套改革，抓好森林资源资产化管理改革试点。

采取有力措施，打破地区封锁、部门分割和市场垄断。完善市场法规，规范市场交易行为，抓紧研究制订《反不正当竞争法》、《对外贸易法》、《反倾销法》等确

立市场经济运行规则的法律，法规。

### 七、改革计划、投资体制

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计划部门的职能将从主要运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偏重于定指标、分投资、批项目，转变为研究战略、制定规划、宏观调控、总量平衡、产业政策、培育市场、重点建设、协调服务、逐步实现从直接计划管理为主，向协调运用经济杠杆和经济政策进行间接管理为主转变。

简化生产、流通领域的计划指标管理，保留的少数重要指标，有的只列全国总量指标，不分解下达。进一步缩小指令性计划，对供求大体平衡、价格已经放开的重要生产资料，取消指令性分配计划，实行市场调节，国家保留优先订货权；对供求尚有较大矛盾，价格还不能完全放开的重要生产资料，也要减少指令性计划分配的数量，并扩大平价转计划内高价的比重；同时，要逐步以国家导向的产需衔接以及国家订贷方式改造和取代指令性计划。各部门、各地区的指令性产品生产和调拨计划也要进一步减少，有条件放开的应尽量放开。同时，要加强预测性计划、指导性计划和政策性计划。

鼓励地方政府对非竞争性的基础产业和公用设施进行投资，扩大其投资审批权。竞争性产业，特别是加工工业的投资决策权应逐步直接交给企业，使企业在国家产业政策的引导下，真正成为投资主体。国有企业有权在执行国家法律和国务院有关规定的前提下，以留用资金、实物、工业产权和非专利技术向各行业、各地区的企事业单位投资，有权购买和持有其他企业的股份。

扩大国家投资的筹资方式和渠道。尽快建立规范化的、稳定的和良性循环的国家投资基金制度。进一步完善中央基本建设基金制，国家财政“拨改贷”收回的本息不再列

入经常性预算，纳入建设基金滚动增值。对国家重点建设项目，国家通过扩大控股、参股、贴息、合资、合作以及直接投资等办法进行投资，并通过发得债券、股票吸收一部分企业和社会的资金进行建设。新开工的大中型基本建设项目主要采取招标、投标办法，原则上都要推行项目业主责任制，逐步扩大股份投资方式试点。

### 八、深化财政体制改革，在税制改革方面迈出较大步伐

中央财政在去年试编复式预算的基础上，今年要进一步完善，并对经常性和建设性预算收支项目进行合理调整。省级财政也要试编复式预算。

进一步完善分税制试点办法。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税制改革、研究划分各级政府事权和按事权划分财政收支的方案，为建立规范的分税制财政体制作准备。

进一步规范国家与企业的分配关系。在承包到期的企业中积极推行“税利分流，税后还贷，税后分利”的改革。同时，根据《条例》的规定，结合统一所得税率，减轻企业税后负担，研究制定促进企业还贷机制转换的配套措施。

配合价格改革，进一步减少各级政府的财政补贴。

以大幅度调整或放开生产资料价格为契机，首先在工业生产环节，并择机在批发零售环节全面摊进增值税，统一增值税纳税范围，简并税率档次，简化计征办法，同时，对产品税的征收范围和计征办法进行配套改革。

建立统一的内资企业所得税制，各类内资企业按计划逐步统一执行基本税率为33%的所得税税率；统一、规范企业所得税前扣除项目和列支标准，保护税金不受侵蚀，分步取消从企业折旧中征集的两项基金；在

取消税前还贷的基础上，分步取消对税后利润征集两项基金的办法。

合并现行的个人所得税、个人收入调节税和城乡个体工商户所得税，建立统一的个人所得税制。根据经济发展和居民收入增长的情况，参照国际惯例，有计划地扩大个人所得税征收范围。

扩大资源税的征收范围和项目；研究废止和取消某些不合理的税种。

抓紧起草《预算法》、《注册会计师法》、《企业所得税法》（或《企业所得税条例》），尽快修订《会计法》、《个人所得税法》等财政法规。

### 九、进一步推进金融体制改革

中央银行在改善贷款限额管理办法的同时，加强运用利率、准备金、再贷款、公开市场业务等经济手段，逐渐加大间接调控的份量，改善金融的宏观调控。首先在上海、广东、福建、海南、深圳五省市和交通银行系统进行贷款限额管理下的资产负债比例管理和资产风险管理的试点。开办中央银行短期融资券买卖业务，探索中央银行公开市场业务操作的办法。

各专业银行对政策性贷款与商业性贷款实行分帐管理的试点，根据这两类业务的帐目、投向、数量、利息负担等制定相应的管理制度，贯彻实施《银行经营责任制暂行规定》，落实银行经营自主权，转换专业银行经营机制。研究成立国家长期投资银行的可行性，该银行主要从事政策性投资贷款业务。适当提高银行风险基金比例，结合企业经营机制转换和少数企业的破产清算，健全常规的呆帐核销制度，提高银行的资产质量。

按照《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证券市场宏观管理的通知》的要求，在积极发展和规范银行同业拆借市场的同时，进一步开放证

券市场，在国债发行中引进市场机制，开发投资基金证券、信托受益证券和国内外汇债券等新的债券品种。进一步搞活债券二级市场，创造条件允许单位持有的国债进入市场，推进金融债券的跨地区交易。有计划地增加股票上市公司的数量。完善管理法规和办法，使证券发行和交易市场健康发展。

积极发展外汇同业拆借业务，试办远期外汇交易，扩大外汇市场的调剂范围，逐步形成全国统一的外汇市场。

抓紧《股票发行和交易暂行规定》、《股票发行资格审查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管理办法》的制订，以及《证券法》、《银行法》、《保险法》等有关法规的起草工作。

### 十、加快劳动、工资制度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

进一步改革劳动制度，大力培育发展劳务市场，完善劳动就业服务体系，充分发挥市场机制对劳动力合理配置的作用，逐步建立劳动就业竞争机制，实现企业自主用工和个人自由择业。扩大全员劳动合同制试点范围。更多地使用经济手段，调整就业结构。大力发展第三产业，拓宽吸收待业人员就业和企业富余人员再就业的渠道。统筹协调城乡劳动就业，引导农业剩余劳动力转移和合理流动。健全和完善就业训练和在职培训制度。

加强工资总量调控，强化企业自我约束机制。坚持工资总额增长不超过经济效益增长、平均工资增长不超过劳动生产率增长的原则，对不同企业实行不同的工资总量调控办法。完善工效挂钩办法，合理确定挂钩指标和浮动比例，在净化收入渠道，规范人工费用的基础上，扩大挂钩工资基数范围，真正贯彻工资随经济效益浮动原则，既挂盈也挂亏。落实企业内部分配自主权，实行以岗

位技能工资制为主的各种分配制度和分配形式。逐步建立最低工资制度及调整办法。

进一步扩大养老保险实施范围，加快养老费用省级统筹步伐，积极改革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继续推行职工个人交纳养老保险费的办法，提高社会化管理和服务水平。严格养老保险基金的管理、审计和监督。

完善全民所有制企业职工待业保险办法，扩大待业保险范围，改进待业保险金计发办法；加强对待业保险基金的管理监督。逐步建立包括全民、集体、私营以及外商投资企业中方职工在内的统一的待业保险制度；建立待业保险服务体系。推进工伤保险制度改革。

积极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条件的地区，要逐步建立社会医疗保险体制，保险基金实行国家、用人单位、个人三方共同筹集，扩大医疗保障覆盖面，提高社会化程度。扩大企业职工大病医疗费用社会统筹试点；进一步完善医疗费用与个人挂钩；逐步推广医疗费用由医疗与社会保险机构共同管理的办法。

结合机构改革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社会保险实行政事分开，社会保险管理部门从宏观上进行政策、制度、标准管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社会保险业务并承担资金保值、增殖责任。继续搞好改革开放试验区、经济特区和一些省市建立统一社会保障管理体制的试点。

抓紧起草或制订《劳动法》、《劳动保护法》、《最低工资条例》、《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条例》等法律、法规。

### 十一、全面推进住房制度和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以住房实物福利分配机制转向货币分配、商品交换机制为重点，积极推进租、售、建全面

配套的住房制度改革。以改革低租金制为核心，适当加大租金调整幅度，坚持实行新房租，出售公房必须经过房地产评估机构评估；坚持国家规定的按标准价购买公房、个人拥有部分产权的重要政策，制止违反市场机制的交易行为和低价福利转售房。

逐步建立适应新体制要求的住房资金管理送符体系，不断巩固和宽善公积金制，规范住房资金管理机构的动作，普遍建抵押贷款购房制度。

鼓励有条件的大中型企业加大房改力度，进行住房合股公司和一系列配套措施相结合的试点。

进一步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建立和完善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制度。严格用地审批制度，依照法定程序办事。对经营性用地，要尽快实行全部以出让方式提供，同时根据国家产业政策，对需要鼓励发展的产业在地价上给予优惠；对非经营性用地，仍按行政划拨的政策管理。继续清理土地市场。逐步推行农村宅基地有偿使用。推进乡镇企业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做好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及股份制企业试点中土地资产的清理评估工作。

加强对土地市场的宏观调控。建设用地要实行由政府统一规划，统一征地，统一开发，统一出让，统一管理。运用财政金融、税收、价格等手段调整土地供求关系，建立规范的土地市场，防止地产交易过热。完善土地登记制度，建立和发展房地产评估体系、信息体系及各类中介服务机构。

加强资产管理和资源开发管理，严格制止乱占滥用耕地、林地，防止土地、森林资源的浪费。建立土地收益的合理分配机制，正确处理中央与地方、政府与企业的收益分配关系，实现土地资产的保值，增殖，防止土地、森林等资源收益流失，增加国家财政

收入。

完善有关法规，加强执法监督检查。研究起草《不动产法》、《房地产交易法》并制定相应的配套法规。

### 十二、健全和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推进县级综合改革

发展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发挥国家、集体、个人三方面的积极性，既要加强乡村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服务功能，又要鼓励兴办各类农民自办、联办，以及合作经济性质的服务性经济实体，结合县、乡政府职能转换和机构改革，推动国家农业经济技术部门为农业提供服务。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资金、物资，税收方面，支持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的建设。

进一步落实现有农业法规，继续清理农民的各种不合理负担，严格禁止各项违反国家规定的无理摊派。抓紧起草《农业技术推广法》、《农业基本法》、《农业投资法》等法规。

继续深化供销合作社改革。按照把供销社办成农民自己的合作商业组织的方向，进一步理顺供销社的组织体制和民办机制，健全和规范国家对供销社的各项扶持政策，使其在农村社会化服务体系中发挥重要作用。

县级综合改革要以促进县域经济全面协调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和建立适应农业发展需要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为目标，以改革县级综合经济管理体制为重点，进行综合配套改革。各地要积极扩大试点面，吸收和借鉴典型经验，因地制宜，分类指导，支持和鼓励各县主动灵活、自主选择改革方案和途径。

### 十三、继续推进科技体制与经济体制的配套改革

深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体制改

革，在开发区进行适应市场经济的收入分配制度试点，制定激励政策，吸引科技人才、企业家创办和联办高新技术企业。采取各种措施发展科技服务支撑体系。

推进科技系统人才的合理流动和结构调整，探索有条件的科技单位和院校的研究所以实行企业化管理。选择一批研究院所进行向高新技术企业、企业集团建制转变的试点。经批准后，试点单位可实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的高新技术企业运行机制、经营方式及优惠政策，建立技工贸一体化体制。

为科技中介机构的建立创造有利条件，使科技转化为生产力的传递结构网络化、系统化，鼓励兴办行业技术开发中心、区域技术开发中心和科技咨询中心。在深圳等城市进行建立科技基金、风险投资公司的试点。

继续搞好城市的科技体制和经济体制配套改革的试点。

### 十四、积极进行综合改革试点

经济特区和广东、福建、江苏南部以及部分综合改革试点城市，要认真总结经验，深化城乡综合改革试点，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要求，大胆探索，率先建立新体制。

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目标和任务。国家体改委将在一九九二年试点的基础上，确定几个城市，共同制定以企业制度改革为重点，包括市场制度、政府机构和社会保障制度改革等内容的综合改革试点方案，为面上的改革提供经验。

研究内陆、边疆和民族自治地区加快改革开放的有关具体政策，通过在这类地区建立不同类型、各具特色的改革开放试点单位，探索积极推进内陆和少数民族地区改革的思路和办法。

### 十五、加强改革的规划、协调和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要在抓紧制定、实施本

# 国务院批转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关于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 不正之风工作要点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二月二十五日 国发〔1993〕17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国务院同意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关于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区、本部门的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措施，必须坚持不懈地长期抓下去，年复一年地抓出阶段性成果。特别在目前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还比较普遍，有些问题还比较严重，群众反映仍很强烈的情况下，纠风工作只能抓紧，不能放松。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能否真正取得实效，关键在领导。各级政府和国务院各部门要根据党的十四大精神和国务院的要求，从实际出发，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纠风工作的计划和措施。各级领导同志必须重视纠风工作，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过问，并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分管，扎扎实实地抓落实。工作中必须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同时要注意研究解决新的情况和问题，总结经验，研究政策，探索遏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有效途径，取得新的成果，不断把这项工作引向深入。

## 关于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 行业不正之风工作要点的报告

国务院：

坚决纠正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是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反对腐

败、加强党风和廉政建设，保证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顺利进行的一项重要措施。党的十四大对纠风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的要求。

年度改革要点的同时，按照党的十四大提出的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目标要求及改革的总体规划，根据本地区、本部门实际，研究制定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规划。

坚持配套改革，加强总体协调，防止政出多门。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相互支持。

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各地区、各部

门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主要精力放到推进改革上来。重大改革及地区性改革试验，要集体讨论，专人负责，及时检查指导。各级体改部门要积极主动开展工作，加强对改革政策和措施的研究制定，充分发挥体改部门的综合规划和协调作用，加强体改机构和队伍的建设。

在新的一年，我们要按照十四大精神和国务院的要求，把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继续摆到重要位置上，坚持不懈地抓下去，下决心抓出更大的成效。现将一九九三年纠风工作要点报告如下：

### 一、正确评价前两年的纠风工作，认清当前面临的严峻形势

自一九九〇年国务院“八·二三”电话会议，李鹏总理动员部署在全国开展纠风工作以来，各地区、各部门把这项工作提上日程，集中抓了两年多时间，做了大量工作。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势头在某些方面受到遏制，群众反映强烈的一些热点问题，有的已初步解决，有的已有所缓解，对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联系，保障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发展起了积极有效的作用。但是，必须清醒地看到，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还远未遏制住，有些问题仍相当严重，已解决的问题还有反复。同时，在新的形势下，又出现了许多新情况、新问题，进一步加大了纠风工作的难度。因此，我们对前两年纠风工作取得的成绩不能估计过高，对当前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普遍性、严重性和反复性不能估计过低。这项工作稍有放松或停顿，几年来的努力就会前功尽弃，党和政府的声誉就会受到严重影响。

各级领导要用党的十四大精神统一思想，充分认识在整个改革开放过程中都要坚持反对腐败、加强廉政建设、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必要性和重要性，更加自觉地坚持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方针，正确处理纠风工作与改革开放和建设的经济关系，坚决克服在纠风工作上存在的各种模糊甚至错误的观念，采取果断的有效的措施，进一步遏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势头。

### 二、继续刹风整纪，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要坚决贯彻党的“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的基本路线，适应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为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创造良好的环境。

继续贯彻一要坚决、二要持久和不断抓阶段性成果的方针，着眼于教育，立足于建设，实行标本兼治，综合治理。一方面通过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开展专项治理：查处违法违纪案件，继续不停顿地刹风整纪；另一方面，要在建设和治本上下功夫，在加强职业道德建设、提高职工素质、建立行为规范和监督制约机制上取得进展和突破。纠风工作的对象，在部门和行业中要继续以执法部门、监督部门、经济管理部门、公用事业单位为重点；在地方上要以大城市为重点。从全局看，搞好纠风工作的关键是各级领导机关和领导干部。担任部门、行业领导职务的同志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都要以身作则，遵纪守法，在纠风工作中起带头表率作用。

### 三、集中力量继续抓好专项治理

一九九三年，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要着重抓好以下几个方面的专项治理：

（1）继续下大力气纠正利用职权吃拿卡要、敲诈勒索、不给好处不办事、给了好处乱办事等带有普遍性的不正之风；（2）着重纠正一些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利用职权索贿受贿、谋取私利、搞权钱交易的腐败行为；

（3）重视纠正执法、监督、管理等部门和行业违背中央有关规定，对企业转换经营机制设置障碍、侵害企业利益以及侵害农民利益的不正之风问题；（4）重视解决在政府机构改革、转变职能中出现的利用行业垄断以权谋私的不正之风；（5）继续贯彻《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认真检查对严禁用公款吃喝送礼等有关规定执行情况

的通知》(中办发〔1991〕17号),制止党政机关在公务活动中用公款大吃大喝,挥霍浪费的歪风;(6)对那些纠而复发甚至愈演愈烈的问题要反复抓,抓到底。

近两年,一些地区和部门抓了清理行业乱着装、整顿公路站卡、清收“三款”(逾期贷款、个人借的公款、拖欠承包款)、减轻农民负担以及以票以证以装电话谋私等专项治理,效果较好。今年,各地区、各部门要在做好巩固工作的同时,从实际出发,抓住那些阻碍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严重侵害群众利益而又反映强烈的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问题,继续开展专项治理,以取得规模效益。除省、自治区、直辖市统一部署的外,市(地)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自己抓的治理项目。县一级要着重纠正那些加重农民负担的不正之风。一个地区、一个部门专项治理的问题不宜多,要选准题目,精心组织,治理一项,见效一项,巩固一项。

不正之风往往掩盖违法犯罪行为,而违法犯罪分子又往往利用不正之风。因此,在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过程中要重视发现和查办违法违纪案件,特别是对情节严重、在群众中造成恶劣影响的案件,要严肃查处,并有选择地予以公开揭露。

#### 四、着眼于教育和防范,加强部门和行业自身的基础建设

各地区、各部门要把加强思想教育、提高队伍素质作为防止和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的基础环节来抓。在有针对性地搞好党的基本路线教育、宗旨教育、法纪教育的同时,要按不同部门和行业的特点有计划地对干部职工进行系统的职业道德教育,把经常性的教育同集中培训结合起来,把思想教育同加强队伍建设和业务建设结合起来。通过教育,使干部职工提高职业道德水准,增强职业责任感和纪律观念,树立敬业精神。各

个部门和行业都要制定规划,确立各自的形象目标,逐步形成一套正规、科学、适合自身特点的职业道德行为规范。这项工作要在一些重要部门和行业先行试点,取得经验,分期分批地推开。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根本上要靠改革。各部门、各行业都要十分重视制度建设,使行政和行业行为纳入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要以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为依据,结合业务工作,从改革入手,完善廉政勤政制度,首先在执法部门、公用事业单位和直接掌管人、财、物的岗位,建立起既能管得住又便于操作的有效防范以权谋私和不正当之风的约束机制。要继续推行和完善“两公开一监督”、“一条龙服务”等办事制度。制度重在执行。要采取有力措施,对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经常性地监督检查,坚决克服有章不循的现象。

#### 五、进一步完善监督机制,加强对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要积极创造条件,采取多种形式,加强人民群众和社会各界对政府部门和各行业的监督。各部门和行业都要建立健全内部与外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相结合的监督机制,把监督检查的“关口”往前移,防微杜渐。要重视发挥传播媒介的作用,加强舆论监督。各级政府要定期或不定期地征求人大、政协对纠风工作的意见,主动接受监督,还可邀请有关方面的代表参加评议部门和行业风气的活动,检查指导纠风工作。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要经常分析纠风工作形势,每年要选点进行一两次民意测验,了解群众的反映和意见,对部门和行业风气的状况和纠风工作进行定性定量评估。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和一些重要部门、行业也应积极创造条件开展好这方面的工作。

#### 六、积极探索新形势下纠正部门和行业

## 不正之风的有效途径

继续坚持前几年在到风工作中总结出来的自查自纠、集中整治、专项治理、民主评议、明察暗访和举报等行之有效的经验和做法，并在实践中不断发展和完善。要进一步解放思想，拓宽思路，不断总结实践经验，找出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与深化改革、发展经济、加强业务建设、为群众办实事等有机结合的具体形式和办法，从体制、制度、管理和物质基础等方面探索有效防止和遏制不正之风的新途径。

加强调查研究，要侧重政策和工作研究。各级纠风办要根据工作需要，列出题目，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力量开展调查研究。当前，要着重研究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产生的深层原因及其对策，研究在深化改革开放，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出现的某些政策界限不清的新问题，提出政策建议；调查总结先进典型的好做法、好经验，为领导决策、指导工作提供依据。

### 七、切实加强对纠风工作的领导

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根据国务院关于纠风工作的要求，结合实际制定本地区、本部门一九九三年纠风要达到的具体目标和措施，扎扎实实地做好工作，真正做到能切实解决一两个突出问题。

纠正部门和行业不正之风要在各级党委和政府的统一领导下进行。主要领导同志要亲自过问，要确定一位领导同志庄管，层层建立责任制，并把这项工作作为考核干部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政府每年至少要研究一两次纠风工作，分析形势，制定对策，解决存在的问题，以推动这一工作。各部门要切实负起责任，首先做好自身的工作，并按照条块结合的原则，主动与地方协调配合，加强对所属单位和本行业纠风工作的领导和指

导。

进一步加强宣传工作，使群众能不断听到纠风的声音，了解纠风的情况。要大力宣扬先进典型，表彰好人好事，倡导行业新风。要选择一批纠风工作成效明显、行业风气有较大转变的单位和行业进行系列报道，系统地介绍他们的做法和经验，有条件的地区和部门可召开廉政建设和纠风工作先进集体、先进个人表彰会议，以弘扬正气。各部门和行业都要领导和组织好廉政勤政、优质服务等群众性的争先创优活动，注意培养和树立群众信得过的先进单位和个人，以教育和激励干部职工奋发向上，自觉抵制和纠正各种消极腐败现象。

实行分类指导，加强督促检查，狠抓落实。各地区、各部门都要认真总结经验，制定切实的措施和办法，把一般号召和具体指导结合起来，把经常性的督促检查和定期考核结合起来。对取得明显成效的部门和单位，要及时给予通报表扬；对问题产重、纠正不力的，要追究领导责任，限期改正。要积极做好全国大城市纠风工作会议的筹备工作，在年内把这个会议开好，以推动纠风工作的深入开展。

为加强对纠风工作的检查指导，国务院继续保留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由监察部承担这方面工作。各地区、各部门都要有专门机构抓纠风工作，配备相应的力量，并在机构改革中理顺纠风工作机构的体制和工作关系，创造必要的工作条件，使其真正担负起督促、检查、指导，汇总、分析，报告的职责，更好地发挥作用。

以上报告如无不妥，建议批转各地区、各部门贯彻执行。

国务院纠正行业不正之风办公室

一九九三年二月六日

# 国务院关于开展加强环境保护 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活动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二日 国发〔1993〕18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环境保护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对此，国家相继制定了有关法律、法规和一系列方针、政策及与之相配套的实施措施，走出了一条具有中国特色的环境保护道路。党的十四大把加强环境保护列为九十年代改革和建设的任务之一，对我国的环境保护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当前和今后几年，环境保护工作的重点是充分运用法律武器和宣传舆论工具，强化环境执法监督，采取切实有力措施，大张旗鼓地进行宣传和检查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贯彻落实，严厉打击那些造成严重污染和破坏生态环境、影响极坏的违法行为。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迅速行动起来，把环境保护法制建设列入政府工作的重要议事日程，制订全民守法教育和打击违法行为工作计划，主动征得同级人大、政协的支持和帮助，组织力量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并将检查情况向同级人大和上级人民政府报告。要将违法排污和非法经营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作为检查重点，力争用二三年的时间扭转有法不依、执法不严、违法不究的局面。

二、在开展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违法行为的活动中，各级人民政府要支持有关部门依法行使职权。对执法不力、工作懈怠的单位要给予严肃批评和必要整

顿；对不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或“三同时”（凡从事对环境有影响的建设项目都必须执行防治污染及其他公害的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制度，不按规定缴纳排污费，擅自拆除或闲置污染防治设施，擅自向河道、湖泊、水库排污或扩大排污口；未取得野生动物驯养繁殖许可证而经营利用野生动物及其产品，违法狩猎、收购、加工进出口野生动物，非法生产、加工、购买、使用、携带猎枪弹具，拒绝监督管理部门现场检查或弄虚作假等违法行为，必须依照有关法律、法规严肃处理。对玩忽职守、徇私舞弊、造成环境污染事故和乱捕滥杀、违法经营野生动物的单位和个人，必须依法严肃查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司法机关要追究其刑事责任。禁止使用与野生动物保护法相违背的商标，严禁销售国家明令保护的野生动物。

三、各部门尤其是环保、林业、农业、水利、建设、工商、外贸、海关、商业、公安、司法和新闻宣传部门要积极协调配合，共同做好环境保护执法检查工作。执法部门要加强执法队伍的建设，切实担负起法律赋予的职责，有效行使法律赋予的权力，对重大的违法案件，要一查到底，公开处理。新闻宣传部门要充分运用舆论工具提高全民环境法制观念和环境意识，对那些严重违法的单位和个人，要公开揭露、点名批评。

四、加强环境保护执法检查、严厉打击

# 国务院关于禁止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四日

国发〔1993〕22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

去年以来，一些大中城市的企事业单位和机关，违反党中央、国务院的有关规定，擅自印制、发售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这种做法，扰乱金融秩序，违反税收和财务管理制度，扩大消费基金支出，助长不正之风，必须立即加以制止。

关于禁止发放、使用代币购物券问题。国务院和有关部门早有规定：“凡属有发行变相货币的凭证者，银行有责任监督其立即停止使用，督促限期收回，并转请当地司法机关酌情处理，以维护国家货币的统一发行政策。”一九九一年，国务院办公厅曾发出关于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通知（国办发〔1991〕28号），明确规定“任何单位不准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对发放、使用购物券的单位要按财务、税收和金融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对情节严重的，要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于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又发出紧急通知，要求“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不得以年终评比、奖励和其他任何借口、任何形式滥发奖金、补贴、津

贴、购物券和实物”。

党中央和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对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问题虽曾三令五申，但目前仍有一些单位拒不执行。据反映，有的商店发售代币购物券高达亿元以上，用代币购物券购买商品的金额已占销售总额的三分之一以上；有的代币购物券已从短期发放使用，发展为长期发放使用，从指定到一个商场购买商品，发展到可以到许多商场购买商品。购买代币购物券的单位，有国有企业、集体企业、中外合资企业、私营企业及个人，也有个别机关和事业单位。有些单位购买时代币购物券高达十几万元以上，有的地方已由企业行为发展成为社会现象。

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只是一时给部分商业企业带来一些效益，但对整个经济生活危害很大。一是扰乱金融秩序。各种代币购物券在市场上流通，实际上是一种变相货币，有些大中城市已出现了代币购物券的黑市交易，直接影响了人民币的信誉。二是给税收和账务管理带来了混乱。发代币购物券，违反发票管理的有关规定，逃避税款的征收；有的单位将购买代币购物券款项直

违法活动的工作，由国务院环境保护委员会牵头（办事机构按职能分工，分别设在国家环保局和林业部），约请有关部门参加，及时协调工作中的有关问题。地方各级人民政

府可根据本地实际，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环境保护和珍稀、濒危野生动物保护方面的检查。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体改委关于广西一九九三年 经济体制改革要点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一日 桂政发〔1993〕1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自治区体改委关于《广西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广西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点

我区一九九三年经济体制改革要以党的十四大精神为指导，进一步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改

革目标，围绕我区经济上新台阶的热点和难点问题，以加快国有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政府转变管理经济职能为重点，围绕把企业推

接摊入成本或费用，违反了财务管理制度，扩大了消费基金支出。三是有的单位通过送代币购物券拉关系，助长了不正之风。为了维护正常的金融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健康发展，必须采取有力措施，坚决制止任何单位印制、发售、购买和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地区、各部门以及各单位要立即停止印制、发售和购买各种代币购物券。商业企业不准用发售代币购物券的方式扩大商品销售，各单位不准到商业企业购买代币购物券发给职工或送礼，个人不准收受代币购物券。

二、对已经发放、使用的各种代币购物券，限期在四月底以前使用，过期一律作废。在此期间，各有关地区的人民政府要组织力量，严厉打击和取缔各种代币购物券的黑市交易。

三、各级人民政府要立即对发售、购买各种代币购物券的单位进行一次检查。先由各单位自查，并向主管部门报告；然后由政府牵头，财政、税务、商业、审计、工商管理和银行等有关部门参加，组成联合检查组进行检查，并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对在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一九九二年十一月十三日发出紧急通知之后发售、购买、使用代币购物券而又隐瞒不报的单位，一律按发生额加倍罚款。

四、各地区、各有关部门对禁止发放、使用各种代币购物券的有关规定要进行广泛宣传，加强监督管理，并把发放、使用代币购物券作为今后财税大检查的一项内容。今后再有发售、购买代币购物券的情况，除对发售、购买、使用及印制单位进行处罚外，要依法追究有关单位领导和责任者的责任，并公开通报批评。

向市场这一中心环节，全面推进配套改革，促进我区经济在提高效益的前提下持续高速发展。今年改革重点是：

### 一、认真贯彻《条例》，转换国有企业经营机制

一九九三年企业改革的中心工作是贯彻《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加快转换企业特别是国有大中型企业经营机制的步伐，切实把企业推向市场。

（一）要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认真贯彻执行《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的通知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认真执行《广西壮族自治区〈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转换经营机制条例〉实施办法》（以下简称《实施办法》）的要求，认真学习《条例》，深刻领会《条例》，正确理解《条例》的各项规定，不折不扣地把《条例》和《实施办法》所规定的经营自主权全部落实到企业。对侵犯企业经营自主权的行为，监督部门要按照《条例》规定追究有关人员和部门的法律责任。

企业要努力用足用活《条例》赋予的十四项经营自主权，主动进入国际、国内两个市场。同时，要积极进行企业内部劳动、人事、分配三项制度改革，切实把竞争机制引入企业内部，以调动广大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今年进行三项制度改革的企业要求分别达到全区国有企业总数的 30%和大中型企业总数的 50%，二百九十八家转换经营机制试点企业都要率先认真开展三项制度改革。要继续抓好二十三家企业的岗位技能工资制试点工作，取得经验后进一步推广。

今年，各企业要按照财政部新颁布的《企业财务通则》、《企业会计准则》，建立起新的企业财务、会计管理办法。

（二）进一步完善承包经营责任制。承

包制是当前我区国有企业普遍采用的主要经营形式，要在实践中进一步完善。对仍在承包期内的企业，要根据执行《企业财务通则》和《企业会计准则》后财务状况的变化，通过合同双方协商，调整承包合同的有关内容：

进入新一轮承包的企业，要积极推行资产承包，把企业资产的保值、增值以及资产经营效益作为主要考核内容，通过资金利率的行业比较，考核企业资产经营效率和效益；将主要考核上交利润改为考核净资产增值。衡量企业经营的好坏和决定职工收入多少主要应以企业净资产增值情况来考核。认真解决企业包盈承包亏、挂上不挂下、虚盈实亏、短期行为等问题。

继续选择少数对我区经济发展有重大影响、技改任务较重的大型企业和企业集团实行投入产出总承包，以强化企业在资产意义上的自主经营权力和自负盈亏责任，在较长时期内稳定企业与国家的分配关系，形成靠企业自身多创、多积累、资产不断增值、生产不断扩大的良性循环机制。

### 二、按照大生产、专业化的要求，大力推进企业组织结构改组，提高整体经济效益

（一）要按照市场竞争的需要，积极推选企业间的横向联合，从实际出发，组建多种形式的松散型或紧密型的企业联合体。在企业自愿的基础上，有计划地再组建一批以优势产品为龙头，以大中型骨干企业为核心，符合社会化大生产需要的、形成一定规模的、管理水平较高的企业集团。要把组建和完善企业集团与发展股份制结合起来，通过企业集团核心企业向成员企业参股、控股，组建有限公司的方式，强化集团内部资产纽带。选择少数几家企业集团进行国有资产授权经营的试点，将紧密层企业的资产授权给核心企业管理，由核心企业统一负责国

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企业承包企业、企业租赁企业是近年来创造的企业联合的新形式，对实现企业间优势互补和生产要素优化组合产生了很好的作用，要积极倡导，在自愿的基础上，引导中心城市、沿海开放区的优势企业深入内地承包、租赁企业。有条件的也可以吸引外商承包、租赁国内企业。

(二)要继续发挥企业兼并在结构调整中的积极作用。企业兼并要向多样化发展。选择一些企业进行股份制兼并的试点、把企业兼并与发展股份制结合起来，使资产从实物形态流动转变为价值形态流动。

(三)对大量的小型零售商业、饮食、服务业企业以及部份水型工业企业实行“改、租、卖”。国有小型企业可以选择股份合作制试点，也可以采取长期租赁方式经营，对其中一部分可以进行产权出售，集体，个人、外商均可以购买其产权。对少数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企业要大胆进行企业破产试点。按照优胜劣汰的原则，通过兼并、拍卖、出让、破产的形式，淘汰一批企业。为此，要相应积极培育产权交易市场，一九九三年内率先在柳州、南宁两市筹建产权交易市场。

### 三、积极稳妥地推进股份制试点

按照“坚决试、不求多、务求好、不能乱”的指导思想和规范化的要求，加快股份制试点的步伐。一九九三年内计划增加试点企业二百家、其中大中型企业五十家。重点要放在现有国有企业的改组上。在理顺产权关系的基础上，有计划地把一批国有企业改为股份制企业，实现政企分开。

(一)大力推进有限责任公司的发展。通过企业参股、控股等方式，促进一批国有企业转换成股份制企业。

(二)积极推进内部职工持股的股份制

试点。实行内部职工持股主要目的在于促进职工对企业资产和经营的关心，增强企业的凝聚力和向心力。要按照国家体改委即将颁发的《关于加强股份制企业内部职工持股管理的通知》精神，切实做好内部职工持股的发行和转让工作，严禁以内部职工持股为名，变相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在利益分配上要严格执行股权平等、同股同利的原则。

(三)加强对法人股的管理，进行法人股交易试点。通过法人股流通，形成国有资产和其他公有资产流动的机制，使其在流动中保值、增值，促进社会资源的优化配置。

(四)抓好几家大型企业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股份试点，并以此来增强股份制试点的示范作用，促进我区股票市场的形成。

(五)多方出资新办的企业，原则上都应采取股份制形式。

(六)股份制试点要在转换机制上下功夫。股份制企业行政上不隶属任何部门和单位，要改变传统的行政隶属关系为股东财产所有关系，真正体现政企分开；企业的董事、董事长应按规定程序选举产生，总经理应由董事会任命，不应由政府部门指定；公司应按章程规定按时召开股东大会和董事会，充分行使各自的职责，政府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对股份制企业应间接管理，让企业放开经营，依法享有充分的自主权；要严格执行股份制企业的财会制度，提高经营透明度。改组为股份制的企业，不再进行新一轮的承包经营。

### 四、积极培育和发展市场体系，加快流通体制改革

(一)按照大市场、大商业、大流通的发展战略，在继续繁荣农产品和工业消费品市场的同时，重点发展生产资料市场和批发市场。要有计划地在区辖五市继续兴建一

批高标准、高质量、多功能的商业设施，发挥中心城市的贸易中心作用；改革批发体制，逐步形成批发市场网络，按照各地优势，因地制宜，继续兴办一批各有特色、容量大、辐射面广的农副产品和工业品专业、批发市场，全区要有计划地抓好几个在全国具有一定影响的、规模大、功能齐全的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交易中心。如糖、果、菜、建材等市场；积极创造条件，进行期货商品市场试点，继续兴建和改造一批连接城乡的集贸市场，边境县要认真抓好边贸市场，以适应边贸发展的需要。要采取有力措施，打破对市场的垄断和地区封锁、部门分割，完善市场法规，规范市场交易行为。

（二）大力培育生产要素市场。要大力培育包括债券、股票等有偿证券的资金市场、劳动力市场、人才市场、技术市场、信息市场和房地产市场。

要加大金融体制改革的力度，促进资金商品化、市场化。在充分发挥现有银行和非银行金融机构作用的同时，积极创造条件发展一批地方性、区域性的金融机构，如信托公司、各类基金会和投资公司、财务公司、证券公司等。要继续发展城市信用社、市联社、科技信用社和农村信用社、县联社。在扩大间接融资的同时，大力发展直接融资。要与股份制试点相适应，培育和完善的我区股票市场。

（三）流通企业要全面推行以经营、价格、用工、分配“四放开”为主要内容的改革，加快流通企业机制转换步伐。小型商业企业要积极引进农村大包干机制，实行“国有民营”的办法。结合批发企业改组，有计划地组建一批实力强、影响大的集贸、工、农、金融多功能为一体的商业企业集团、物资企业集团、外贸企业集团。

（四）加快价格改革步伐。要抓住当前

有利时机，大力促进“国家调控市场、市场决定价格、价格配置资源”的价格机制的形成。一九九三年我区价格改革的重点是，扩大放开粮食购销价格试点，进一步放开自治区管理的少数价格和收费标准，在国家调整原油、铁路运价的基础上，进一步理顺公路、内河航运等比价关系，按照国家统一布置，调整电力价格；配合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做好房价的评体和管理工作；调整部分重要的事业性收费和劳务收费标准。同时，推进行政事业性收费的规范化建设，建立健全价格监测网络和价格信息网络，探索建立物价总水平的宏观调控机制和价格的间接干预新机制。

### 五、切实转变政府经济管理职能，积极稳妥地推送政府机构改革试点

（一）各级政府、各部门要按照《条例》和《实施办法》的要求，不折不扣地把企业经营权还给企业，切实转变经济管理职能。要逐步取消政府专业部门与企业的行政隶属关系，政府各部门不再对企业生产经营活动进行直接管理，转向主要通过统筹规划、制定政策、组织协调、提供服务、强化审计和监督等手段进行间接调控，把凡属可以通过市场或者该由企业去解决的问题，都交由市场和企业去解决。

（二）在坚持政企分开的原则下，继续鼓励政府部门兴办经济实体，发展第三产业，实行人员分流。各级政府可选择几个专业经济部门进行转变职能，精简机构的试点，以便为政府机构改革积累经验。

### 六、大力推进所有制结构改革

在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前提下，努力提高国有企业的素质和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大力发展乡镇企业和城镇集体经济，提高集体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比重，主持和鼓励个体、私营、外资企业共同发展，平等竞

争，以逐步形成与我区生产力水平相适应的多元化的所有制结构。

今年要在继续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发展乡镇企业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在保持多镇企业良好的发展势头的同时，突出抓好城镇集体经济的发展。尽快出台《广西壮族自治区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实施细则》和自治区关于加快发展城镇集体企业的政策，为集体企业发展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城乡集体企业中积极进行股份合作制试点，探索集体所有制更有效的经营形式和企业制度。

抓紧对非公有制经济的调查研究，制定鼓励发展个体，私营经济的政策，进一步扩大经营范围，简化注册登记手续，引导个体、私营经济健康发展，使非公有制经济在全区国民经济中的比重有所增长。

### 七、全面推进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和城镇土地使用制度改革

按照“统一政策、因地制宜、分散决策、分步实施”的原则，一九九三年内除五个区辖市和房改试点县要按照已批准的房改实施方案，进行全面配套改革外，其余所有县城都要根据国务院住房改革领导小组批准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实施细则》，结合各地实际，制定房改的具体实施方案，经地、市房改领导小组批准实施。全区一九九三年公房租金都要提高，包括维修费、管理费两项因素的水平。同时，在出售公房，集资、合作建房，解危济困，新房实行新制度，收取公积金等方面取得实质性进展。凡开展房改的地方都要及时建立起城镇、企事业单位、个人三级住房基金。市、县要及时成立住房改革资金管理中心，做好住房基金的筹集、调度、使用管理工作。

我区房地产业刚刚起步，要抓住当前有

利时机，积极推进。要加快城镇土地有偿使用改革的步伐，理顺土地管理与房地产管理的关系，使土地资源变成各级政府的一项重要收入来源。按照“统一规划、统一征用、统一开发、统一经营、统一出让”的原则，房地产的一级市场即土地出让必须由政府垄断，房地产二、三级市场要在国家宏观管理下放开搞活，实行市场调节、公平竞争。同时，要使房地产政策与房改政策相衔接，注意解决好中、低收入职工的住房问题。

### 八、加快社会保障制度改革步伐

要加快建立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社会保障体系，重点是健全和完善待业、养老和医疗保险制度。

(一)要配合企业用工、人事制度改革，加快待业保险制度改革，将目前主要是对国有企业职工实行的待业保险，尽快扩大到城镇非国有企业的全体职工，逐步做到所有职工在行业期间，都能得到一定程度和一定期限的待业保障，保证其基本生活和提供就业培训和再就业的机会。

(二)城镇的养老保险要继续扩大覆盖面，在实现地市统筹的基础上，今年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全区统筹；进一步完善国家基本养老保险、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和个人储蓄性养老保险相结合的多层次养老保险体系。农村要在群众自愿的原则下，开展以个人交纳费用为主，集体补充为辅的养老制度的试点。

(三)要进一步完善医疗费用与个人适当挂钩的办法，积极探索建立有效的制度费用控制机制，扩大医疗保险覆盖面。认真总结工伤保险试点县市的经验，在全区范围内全面推行社会化的企业职工工伤保险制度。

(四)加强对养老、待业、医疗保险基金的管理和营运，在确保保险资金使用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可适当用于多种形式的投

资，以保证基金的保值增值。

### 九、积极推进各项综合改革试点，努力办好各种改革试验区

(一)认真贯彻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柳州市城市综合改革试验区和玉林城乡综合改革试验区的决定，充分运用赋予试验区的改革自主权，从各地实际出发，在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上率先进行一些超前的改革试验，为全区经济体制改革提供经验。

(二)认真办好国家科委和国家体改委批准的柳州市“科技经济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试点城市”的各项改革试点工作。按照“新事新办”的精神，抓紧制订“广西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总体改革实施方案”，把桂林、南宁、柳州三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作为新经济体制的试验区。以推行股份制和股份合作制、劳动人事分配制度改革、建立多渠道和多形式的融资体系、建立统一的社会保障体系、发挥高新技术的辐射渗透作用为重点，在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建立起适应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要求、符合市场经济运行规律和国际惯例的经济体制、运行机制和环境条件，努力把开发区建成高新技术成果商品化、产业化的基地，高新技术创新和产业的中心，高新技术向传统产业渗透的辐射源。

(三)积极推进县级综合改革试点。试点县要以促进城多经济全面协调发展，实现城乡一体化和建立适应农业发展需要的市场经济运行机制为目标，以改革县级综合经济管理体制为重点，进行综合配套改革。在取得经验的基础上，争取扩大到全区二分之一的县。

(四)继续抓好横县“税利分流”改革试点，总结经验，进一步完善试点方案，选择一些有条件的县(市)扩大试点面。

### 十、进一步加强改革的统筹、协调和领

导

一九九三年是按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目标进行改革的第一年，各项改革任务很重，对改革的综合配套和协调工作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各地区、各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要把主要精力用于推进改革，加强对改革工作的领导。重大改革措施和改革试验，要集体讨论、专人负责，及时检查指导。要坚持配套改革，加强总体协调，防止政出多门。各有关部门要通力合作，互相支持。要根据各地经济发展水平和市场经济基础的实际情

况，对改革进行分类指导。各级体改部门要努力做好对改革的规划、统筹、协调、服务工作，当好各级党委和政府的参谋，充分发挥体改部门的综合规划和协调作用。要在当地党委、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研究制定各地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规划意见。各级政府要充实体改部门的力量，改善其工作条件，使其与所担负的任务相适应。要做好体改队伍的培训工作，努力提高体改干部素质和政策业务水平。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体制改革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二月五日



作者：张友华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 计算机推广应用领导小组、经委关于 计算机推广应用工作的若干政策问题 的报告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七日 桂政发〔1993〕18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计算机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区经委《关于计算机推广应用工作的若干政策问题的报告》，现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关于计算机推广应用工作的若干 政策问题的报告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为了加快我区计算机推广应用的步伐，促进我区社会经济发展，根据国家的有关要求，结合我区的具体情况，对计算机推广应用工作应继续采取以下扶植、鼓励的政策：

一、区内各级安排的建设项目，要把计算机技术的应用作为重要的技术支撑和重要的资金投向，把应用计算机所需要的投资列入总投资计划中。

二、在审查、评估技术改造项目时，要审查微电子技术的应用程度，凡需要和有条件应用微电子技术的项目，都要积极采用。

三、企业的发展基金，尤其是减免调节税增加的发展基金，要优先用于计算机推广应用。固定资产折旧费可用于计算机推广应用。

四、各级财政每年在安排财政预算划拨

技术改造资金时要划出一定资金，用于计算机推广应用。

五、每年在安排科研三项项目中，应优先安排计算机推广应用的研究开发和引进消化项目。

六、各有关部门和自治区计算机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共同努力，每年多争取国家计算机应用专项贷款。各行业的重大项目，要争取列入国家“倍增计划”专项。对改造传统产业的项目，各家银行要象支持技改项目一样，给予贷款支持。允许企业税前和利用项目新增利润还贷。

七、由于计算机技术是高新技术中的核心技术，所以，企业推广应用计算机单个系统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计入当年生产成本，累计数额较大或微利企业，允许在三年内摊入生产成本。

八、计算机与传统的固定资产概念不同，计算机作为固定资产应包括硬件（含主机和各种外围设备）、系统软件和应用软件三部分，因此，开发应用软件和购进应用软件的投资应纳入技术进步投资范围。微型计算机折旧期限为三年，超级微机折旧期限为五年，小型计算机（含各种工作站）折旧期限为七年，大中型计算机折旧期为九年。折旧费免交能源交通和预算调节基金。折旧费除用于归还计算机应用项目贷款外，全部留给企业专门用于更新计算机系统。

九、企业（含金融、保险企业，下同）购买计算机后，其安装调试、日常使用中的易耗品可以摊入生产成本。人员培训费用可在企业教育经费中列支。为某一应用项目，技术引进项目服务的计算机培训费用，包括出国培训费用，应列入项目总投资计划中。维护费和修理费应在电子机具运转费中列支。

十、为计算机推广应用服务的技术型企业，如应用软件开发、技术咨询、培训、维修等技术服务单位所需要的流动资金，凡符合贷款条件的单位，银行要给予贷款。

十一、计算机在农业领域推广应用所需的合理资金，根据专业银行的分工，原则上由农业银行按照有关信贷政策、办法帮助解决。并设立相应的会计科目，具体办法由农业银行广西区分行会同自治区计算机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共同研究拟定。

十二、采用技贸结合需要进口的计算机成套散件、零部件、元器件，经批准可按国务院国发〔1984〕44号文件规定，享受减免关税、产品税（增值税）的优惠待遇。

十三、为消化吸收国外技术所需进口的计算机样机及少量关键配套部件，经主管部门批准，可按国家经委、财政部、海关总署联合颁发的经科〔1986〕98号文件的有关规定，办理减免产品税、增企税和进口关税

手续。

十四、计算机推广应用成果是重要的科技成果。为了促进计算机推广应用，需要单独进行成果奖励。每年由自治区计算机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和自治区经委在全区组织一次计算机应用成果评审和奖励。获奖的技术人员，可作为评定和晋升技术职称和职务的重要依据。奖励分别设（1）计算机开发项目奖，由自治区评比并奖励；（2）计算机应用项目奖，由自治区评定等级和奖金数额，受奖单位出奖金，奖金税的处理按自治区人民政府桂政发〔1992〕52号文件执行。

十五、各地、市和区直委，办、厅、局要调整和充实计算机推广应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的职责范围是：执行政府有关计算机推广应用方面的政策；为地区行署、市政府、行业提出政策草案；计算机推广应用项目的计划管理并协调解决项目资金；计算机推广应用项目成果管理以及计算机推广应用的其他问题。

以上报告如无不当，请批转全区各地、各有关部门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算机推广应用领导小组  
广西壮族自治区经济委员会  
一九九二年六月十二日



作者：张友华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和就业安排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桂政发〔1993〕2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各高等院校：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和就业安排的意见》，现批转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 毕业研究生分配工作和就业安排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一九九三年，我区纳入国家统一招生计划的普通高等学校本、专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共有一万五千零六十三人，其中：国家教委直属高校毕业生八百五十人，毕业研究生一百四十三人；中央有关部委直属高校毕业生三千九百一十二人，毕业研究生一百人；区属高校毕业生九千九百四十五人，毕业研究生一百一十三人。属国家分配的本、专科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一万四千五百一十三人，区属高校国家计划内普通高校毕业自费生四百三十人，电大普通专科班毕业生一百二十人。

为贯彻党的十四大精神，加快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步伐，必须进一步深化高等学校毕业生、毕业研究生（以下简称毕业生）分配制度的改革，使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更好地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形

势，适应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根据国家教委《关于做好一九九三年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精神，结合我区的实际情况，现对一九九三年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和就业安排提出以下意见：

一、高等学校毕业生分配工作要在搞好宏观调控的同时，积极稳妥地引入市场机制，培育和引导毕业生就业市场。按照“中期改革方案”招生的国家教委直属高校和中央部委直属高校，原则上在国家分配方针、政策指导下，以学校为主导，在一定范围内实行“双向选择”的分配办法。为了积累经验，创造条件，逐步向“中期改革方案”过渡，广西大学和广西农业大学两所区属高校作为我区改革毕业生分配制度的试点单位。这两所学校的毕业生，在完成自治区拍成任务的前提下，实行上述分配办法。其余的学

校采取主管部门与高等学校上下结合编制分配计划，并通过“供需见面”协商落实的方式向社会输送毕业生。

二、继续贯彻执行统筹安排，合理使用，加强重点、兼顾一般，面向基层，充实生产、科研、教学第一线的方针。在保证国家需要的前提下；贯彻学以致用，人尽其才的原则。在计划安排上，优先保证国家经济、科技、文化教育等方面的重点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需要，尤其要尽量保证国有大中型企业对毕业生的需要。对农业、林业、能源、轻工纺织、交通、通讯、原材料等重点企业和沿海、沿边、沿江等经济开发区及人才奇缺的老、少、边、山、穷地区需要的毕业生在计划上要给予优先安排。鉴于党政机关即将进行机构改革，精简人员，在中央没有新的规定之前，仍按中共中央中发〔1991〕17号文件关于省级党政机关“一般不要直接吸收应届大学毕业生进入机关”的精神执行。

三、为加强宏观调控，根据我区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需要，自治区下达部分保证国有大中型骨干企业和重点科研，教学单位需要的分配计划，具体专业和人数由学校和重点单位协商落实，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直接下达分配计划。各院校和地、市主管分配部门要从大局出发，切实完成自治区制定的保证国有大中型企业和重点科研、教学单位的毕业生分配计划。各院校可设立奖励基金，鼓励按国家分配计划到艰苦行业或地区重点单位工作的毕业生，其中接受贷款的学生可以免还贷款。用人单位应主动给予一定的优惠待遇。

四、国家教委直属高校分配回我区的毕业生面向全区分配。中央有关部委直属高校分配回我区的毕业生，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综合平衡，优先分配在本系统、

本行业工作。区属高校毕业生分配计划的制定办法按自治区教委的有关文件执行。毕业生应在国家招生计划规定的服务范围内，通过“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工作单位。区属高校培养的毕业研究生原则上在区内分配。高校毕业生无论采取哪种形式和办法落实分配方案，都要统一纳入全区分配计划，上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

五、积极引导和安排相应的本、专科毕业生到急需人才的乡镇企业、集体单位，以及乡镇农业服务体系和农村文教、卫生等事业单位工作。各地可根据本地的实际情况，制定有关的优惠政策，吸引毕业生。

六、师范类的毕业研究生，一般要在教育系统范围内分配。师范类的本、专科毕业生，由教育行政部门安排在教育系统内工作，重点安排到普通中学和职业中学任教。职教师资班的毕业生必须分配到职业中学任教。

七、继续实行择优分配的原则。各地、市，各部门在毕业生分配中，要从本地、市，本行业的发展需要出发，打破地域界限，贯彻择优分配原则。对重点院校毕业生和自治区优秀毕业生，实行优先推荐，优先安排、优才优用、允许其在全区范围内优先选择工作单位。对“供需见面”、“双向选择”活动中未能落实单位的优秀毕业生由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作指令性的安排。

八、根据国家规定，来源于广西的区外院校毕业生，除考取研究生和符合照顾条件的支边职工子女外，原则上都要分配回我区工作。来源于四十九个老、少、边、山、穷县（市）的区属高校毕业生原则上应派回本地区安排工作。区属高校民族预科班进入本、专科学习的毕业生一律分配回原来源地区工作。支边职工子女和专业使用上有困难的毕业生（不含定向、委培和从民族预科班

进入本、专科学习的毕业生),经来源地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同意和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审批后,可不回四十九个县(市)工作。同时积极鼓励和引导毕业生到四十九个县(市)工作。对非四十九个县(市)生源的毕业生,按分配计划或自愿到四十九个县(市)工作的,可将其户口、粮食关系转到家庭所在地。

九、国家任务招收的毕业生由学校负责收集需求信息向用人单位推荐,不得让毕业生到社会上自找工作。

实行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的“双向选择”分配办法的毕业生,要在学校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内选择工作单位。用人单位同意录用后,由学校提出分配方案,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审核,列入自治区分配计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实行一次性派遣到位。凡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时间与用人单位进行“双向选择”而被招聘录用的毕业生,要由毕业生本人或录用单位向学校缴纳培养费。少数经学校推荐,无单位录用的毕业生,原则上回家所在地就业。一年内经学校推荐找到接收单位的,国家负责派遣;满一年找不到单位的,将其户口、粮食关系转到家庭所在地自谋职业。

其余的学校要根据国家的方针、政策和毕业生需求信息,结合毕业生的实际情况,提出毕业生分配建议计划,经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审核后,在计划范围内开展与用人单位“供需见面”,落实毕业生分配方案,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综合平衡后列入自治区分配计划,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执行。少数专业毕业生通过学校和用人单位在规定的时间内“供需见面”仍落实不到分配去向的,由学校向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批准后予以列入毕业生分配计划。

硕士研究生应在国家招收计划规定的服务范围内选择工作单位,否则应向学校缴纳全部培养费。毕业生要在国家方针、政策指导下,经学校推荐,在规定的范围和时间内,通过“双向选择”的办法,落实分配方案,由学校上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列入分配计划,报国家教委批准下达执行。区属院校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原则上在区内分配工作。

国家任务招收的毕业生,被经营性单位录用,学校可以接受录用单位的适当资助。

十、纳入国家招生计划、参加全国普通高校统一招生考试,按规定经自治区高校招生委员会批准录取的委托和定向培养的毕业生、硕士研究生,按国家有关规定。应由分配部门分配回原委培或定向单位(地区)工作。确因特殊情况和不能回委培或定向单位(地区)工作,经征得委培或定向单位(地区)同意,报自治区高校毕业生分配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规定向学校缴纳培养费和违约金后,可以调整另行分配工作。

十一、国家计划内普通高校自费、电大等普通专科毕业生的就业,按国家教委等二委三部《普通高等学校招收自费生暂行规定》(教学〔1990〕010号文)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自治区教委、自治区人事厅《关于做好一九九〇年普通高等学校国家计划内毕业生自费生择优录用工作意见的通知》(桂政发〔1990〕87号)中有关规定办理。国家计划内的毕业生自费生可以自主择业。

十二、认真执行分配计划。凡属协商落实并经国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分配计划,都必须认真执行。凡按国家或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下达的分配计划接收安排的高校毕业生,国家给予保证所需要的劳动工资指标和干部指标,分配到企业的高校毕业生可按规定增加工资指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下达一九九三年度 粮食收购经济合同任务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3〕24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今年，我区已放开粮食价格，为了促进我区粮食生产的稳定增长，保障城乡人民的粮食供应，确保改革开放和经济建设的顺利进行，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快粮食流通体制改革的通知》（国发〔1993〕9号）和《关于建立粮食收购保护价格制度的通知》（国发〔1993〕12号）精神、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将原粮食定购任务改为粮食经济合同，由粮食部门与农民签订购粮合同，按合同收购粮食。现将粮食经济合同任务下达给你们（详见附表，略），并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粮食经济合同既是向农民收购粮食的契约关系，也是国家掌握商品粮源，增强

粮食宏观调控能力的一种经济手段，同时，也是各级政府改革领导农业生产方式的新尝试，各级政府必须重视这一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切实加强领导。要组织基层粮食部门在春耕大忙前与农民签订好粮食经济合同，让农民心中有数，有计划地安排好农业生产，夺取今年粮食增产丰收。

二、粮食经济合同所订购的粮食品种、价格随行就市。签订合同时，由粮食部门按自治区粮食收购保护价的20%预付定金。农民交售粮食时，在议购价格之外将粮食收购价外加价如数补给农民。

三、粮食经济合同签订后，合同双方都要认真履行，当地政府要负责监督合同的履行。粮食预购、收购所需资金，银行要给予保证，并按国务院规定的优惠利率执行。

标基数。要注意安排好女性毕业生的工作。对已纳入分配计划但不按规定报到时间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毕业生，报到工作后延长见习期半年；对已纳入分配计划而拒不服从分配或自派遣之日起超过三个月不到用人单位报到的毕业生，取消其分配资格，并须交纳全部培养费和在校期间享受的助、奖学金，其户口、粮油关系和档案一律转至家庭所在地。

十三、加强毕业生的思想工作，把毕业生思想工作 and 就业指导紧密结合起来。自治区成立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中心，条件成熟的院校、地、市分配主管部门也要尽快成立毕业生就业指导机构。要通过

多种形式，教育毕业生正确处理个人利益和国家利益的关系，树立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和艰苦创业的思想，引导毕业生到基层去，到国家需要的地方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

十四、高校毕业生分配是一项涉及面广、政策性强的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厅局要切实加强领导、监督和检查。各高校要认真承担起责任，建立自我约束、自我调节机制，为毕业生分配工作提供良好的环境。采取必要的措施，杜绝不正之风的干扰。

广西壮族自治区教育委员会

一九九三年二月十二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烟草专卖 行政处罚的通告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桂政发〔1993〕25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  
柳铁，防城港区，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加强烟草专卖管理，现将烟草专卖行政处罚的有关规定通告如下：

一、对在本自治区内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和国家烟草专卖局发布的《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有具体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罚；没有具体规定的，依照本通告予以处罚。

二、收购烤烟、名晾晒烟，必须持有自治区烟草专卖局批准核发的《烟草专卖收购许可证》。无证收购烤烟、名晾晒烟者，按《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处罚。未列入名录的晾晒烟按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我区晾晒烟购销问题的批复》（桂政办函〔1992〕365号）办理。

三、在省、自治区、直辖市间运输烟草专卖品，必须持有省级以上烟草专卖局签发的准运证。在自治区内运输卷烟，烟草系统之间凭县以上烟草公司的供货发票通行，被委托批发单位凭委托的烟草公司的供货发票在规定的经营区域内通行，零售单位（包括国营、集体、个体户）凭本市（县）烟草公司的批发点和委托批发点的供货发票在规定的经营区域内通行。违者，按《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处罚。

无证运输烟草专卖品被依法收购的，按当时当地烟草公司挂牌销售价的70%收购。上述价格不能确定时，由当地烟草专卖局估定。

四、个人异地携带卷烟，国产烟以十条为限（二千支）；外国卷烟（即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汉字字样的外国烟）以五条为限；两者一起携带合计也不得超过十条。因特殊情况需要超限量携带的，应持有县以上烟草专卖局出具的《卷烟携带证明》。无证超量携带者，其超限量部分按《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处理。

五、生产卷烟、雪茄烟、复烤烟叶、卷烟纸，滤嘴棒、烟用丝束、烟草专用机械，必须经自治区烟草专卖局审核申报国家烟草专卖局，取得烟草专卖生产许可证后方可生产。违者，按《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处罚。

六、经营进口卷烟（即印有“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汉字字样的外国烟）的单位，必须持有自治区烟草专卖局核发的《特种烟草专卖经营许可证》。违者，按《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一条处罚，并收购违法经营的进口烟。

七、严禁经营走私卷烟（即无“由中国烟草总公司专卖”汉字字样的外国产卷烟和标明“专供出口”的国产卷烟）。凡非法运输、收购、销售、窝藏走私卷烟者，除没收

非法所得和走私卷烟外，并可处以走私卷烟总值一倍以下的罚款。

八、各执法部门查获的走私香烟，全部由烟草公司收购，并加贴“处理走私烟”标签或者将条包、小包金拉线撕掉后，在烟草专卖局批准的国营零售单位公开处理，直接卖给消费者。违者，按本通告第七条处理。

九、从自治区外购进外省卷烟，由自治区烟草专卖局统一安排，擅自购进外省产卷烟或者接受计划外供货的，按《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处罚。

十、被委托的批发企业不按委托规定范围进货的，卷烟厂、批发企业（包括被委托的批发企业）为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的企业、个体户提供货源或者不按规定跨地区供货的，按《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五条处罚。

十一、持有烟草专卖许可证的单位和个体户，必须按规定时间年检和换证。逾期不年检、不换证者，原发证机关可以吊销其烟

草专卖许可证。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卷烟零售业务，处无证经营总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按《烟草专卖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第二款处罚。

十二、烟草专卖案件处理决定书，可以直接送当事人签收或留置送达；也可以邮寄送达，以挂号回执上注明的收件日期为送达日期。无法直接、邮寄送达的应公告，公告满十五日即视为送达。

十三、拒绝、阻碍烟草专卖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条例的规定处罚；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十四、各级烟草专卖局负责本通告的贯彻执行。各级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物价、税务、铁路、交通、海关、技术监督等部门应在各自职权范围内积极配合烟草专卖局做好烟草专卖管理工作。

## 自治区人民政府批转 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 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桂政发〔1993〕26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自治区民政厅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意见》，现转发你们，望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的意见

自治区人民政府：

《国务院办公厅转发民政部等部门关于加强婚姻管理制止早婚早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1992〕51号），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已于一九九二年九月二十一日翻印发至乡镇人民政府贯彻执行。

我区许多地方早婚早育的情况较为严重，有的还有发展趋势。全区每年结婚的人数在八十万左右，但办理结婚登记的一般是六十万人，早婚、结婚不登记的约有二十万人。据调查，早婚约占违法婚姻的70~80%。按此推算，每年早婚的人数约十五万，早婚必然造成早育。据第四次人口普查资料，一九八九年全区妇女因早婚生育的小孩近九万人，占当年人口出生数的9.87%。早婚早育多，人口增长的速度就难于控制。早婚早育的原因是多方面的，主要是：（一）社会内在的经济原因，即人们为了发展生产，希望有较多的劳动力、较早地投入到生产经营中去。（二）一些地方经济、文化落后，早生贵子早得福等封建残余思想影响较深。（三）法律对早婚、结婚不登记没有明确规定处罚的条款。当事人违法了，除批评教育外，无法进行追究。违法不究，当事人也就无所畏惧了。（四）婚姻管理部门力量十分薄弱，没有专项经费，且缺乏对违法者的处罚权。

根据我区的实际，各地在认真贯彻执行国办发〔1992〕51号文件同时，要着重抓好如下工作：

一、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领导，把婚姻管理工作纳入议事日程，切实抓紧抓好。婚姻管理和计划生育关系密切，要把制止早婚

作为控制人口增长的第一道防线。抓计划生育必须抓制止早婚，不要等到生了小孩再去抓计生。计生和制止早婚、治理违法婚姻都要实行目标管理，要一并进行研究部署，一并进行检查，一并进行总结评比。今后，各地评选计生先进县、乡（镇）、村单位，不仅要看完成人口控制指标的成绩，而且要看制止早婚、治理违法婚姻的成绩。制止早婚、治理违法婚姻指标完成不好的，不能评为先进。

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支持婚姻登记员依法行使职权，任何单位和个人不能以任何方式强行要登记人员为不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办理结婚、离婚登记。

二、对早婚早育和非婚生育，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共同采取措施，进行综合治理。根据《婚姻法》和国办发〔1992〕51号文件精神，可运用法律、行政、经济等手段，对违法婚姻当事人除按纪律给予处分外，婚姻登记管理机关可给予必要的经济处罚。凡来到法定婚龄结婚者，除责成分居外，可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凡符合结婚条件，但未经登记私自缔结婚姻关系者，除责令补办结婚登记外，可处以二百元以下的罚款。对不服从处罚者，由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罚没收入由执罚单位全额上交当地财政。婚姻登记机关宣传《婚姻法》、培训婚姻登记员等办案费用开支，由当地财政部门按罚没收入管理办法，给予核拨。

早婚、结婚不登记是违法行为，当事人私自缔结的婚姻关系无效。因此，公安部门一律不给办理户口的迁出迁入手续；所在村公所、村委会不分给责任田（地）和宅基

#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 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其 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补充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六日 桂政发〔1993〕31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农业生产资料价格管理以及对其主要品种实行最高限价的通知（桂政发〔1993〕21号）第四条，关于

免征化肥、农药、农地膜生产企业水资源费、供水建设附加费、龙滩水电站建设专项资金和一九九三年对化肥、农药、农膜生产用电新增加的电力综合附加费减半计收的优惠政策，一律从一九九三年一月一日起执行。

地；计生部门不发给准生证，所生子女按超生论处；乡（镇）和村（居）委会不为其出具外出务工、经商的证明。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在加强婚姻与生育的宣传教育的基础上，做好综合治理工作。

三、要严格婚姻登记和管理，切实把好登记质量关。为改变婚姻登记没专人管理，谁在家谁办登记的混乱局面。各乡（镇）新增加的民政助理员编制，没配齐的要尽快配齐，要落实专人负责婚姻登记和管理工作。各级民政部门要抓好对婚姻登记和管理人员的培训，不断提高他们的法制观念和业务水平，严格把好登记质量关，搞好婚姻管理。不论婚姻登记人员，还是其他有关人员，凡

弄虚作假骗取结婚登记，造成早婚早育的，均应严肃处理。

以上意见如无不妥，请批转各地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民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计生委  
广西壮族自治区公安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妇联  
广西壮族自治区总工会  
共青团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土地管理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一九九三年一月十九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年度考核试行办法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三月十五日 桂政办〔1993〕30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事厅制订的《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试行办法》业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情况，在每年年终工作总结、检查履行岗位职责、“双方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以及评选先进时组织试行。在试行中，要讲求实效，注意简便、易行，不搞重复考评。试行中有何经验和问题，请及时报告自治区人事厅，以便进一步完善考核办法。

## 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 年度考核试行办法

### 一、指导思想

按照党的十四大关于加快人事劳动制度改革，逐步建立健全机关、企业和事业单位不同特点的科学分类管理体制和有效的激励机制，尽快推行国家公务员制度的要求，客观公正地评价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逐步建立科学、规范、系统的国家公务员考核制度。

### 二、考核目的

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德、能、勤、绩做出阶段性评价；激励、监督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执行法律和行政法规，遵守纪律，忠于职守，廉洁奉公，奋发进取，做好工作；为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职务升降、调整、培训、工资、奖惩等提供依据。

### 三、考核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对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考核，应坚持考核条件和标准，以事实为依据，一切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地对被考核人员做出恰当的评价。

（二）民主公开原则。将考核的范围、内容、时间、方法、程序、标准、等次等公布于众，并把考核结果向被考核人公开，以利于群众监督和参与，增强考核的透明度。

（三）注意实绩的原则，实绩是检验一个工作人员对社会贡献大小的重要尺度，是业务能力、工作态度、知识水平、政治素质（即德、能、勤）的综合反映，是成果、效率的统一体。在强调把考核工作人员的政治

立场、思想品德放在首位的前提下，应着重考核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任务的工作实绩。

### 四、考核方法

考核的基本方法是：领导与群众相结合，平时考核与年度考核相结合；定性考核与定量考核相结合。

### 五、考核范围及对象

（一）范围：全区乡（镇）以上各级行政机关。

（二）对象：自治区直属行政机关处长及其以下工作人员；区辖市、地区行署、防城港区行政机关科长及其以下工作人员；县（市）、城区行政机关股长及其以下工作人员；乡（镇）政府一般工作人员（含聘用制干部）。

### 六、考核内容

考核内容为德、能、勤、绩四个方面，把考德放在首位，重点考核工作实绩。

**德：**主要指政治立场和态度、政策法规观念、组织纪律观念、思想作风、职业道德。

**能：**指学识、知识，业务、技术水平，决策能力、计划能力、组织领导能力、调研分析能力、反映判断能力、应变适应能力、管理能力。

**勤：**指勤奋程度、工作积极性、创造性、工作事业心、劳动纪律和出勤率。

**绩：**指完成工作的数量、质量、工作效率、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考核时，可根据各单位的工作特点、性质、工作人员所从事的工作岗位和职业的不同，按不同类型和层次的工作人员，有侧重地选择考核要素，不搞“一刀切”。

### 七、考核等次和标准

考核应以工作人员履行岗位职责的目标任务的完成情况为标准。考核结果分为优

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四个等次。各等次的划分。应以个人的述职报告评议结果、履行岗位职责、完成目标任务和平时考核记载为依据。由考核领导小组平衡确定。评为优秀等次的，应控制在参加考核人员总数的 25%以内，处、科、股长应分开确定等次，分开计算比例。确定等次必须坚持标准。

各等次的基本标准是：

**优秀：**积极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模范遵守国家法律、法令和机关的规章制度。道德品质优良，廉洁奉公，顾全大局，团结同志，事业心强，工作勤奋，业务熟悉，能力强，有改革创新精神，在德、能、勤、绩诸方面表现突出，履行岗位职责任务（或工作目标）出色。

**称职：**自觉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认真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机关的规章制度，廉洁奉公，顾全大局，团结同志，有事业心，热爱本职工作，业务水平高，在德、能、勤、绩诸方面表现较好，履行岗位职责任务（或工作目标）良好。

**基本称职：**能够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坚持四项基本原则，坚持改革开放，遵守国家的法律、法令和机关的规章制度，廉洁奉公，能和同志搞好团结，有工作责任心，有一定业务能力，在德、能、勤、绩诸方面表现一般，基本上能够履行岗位职责（或工作目标）任务。

**不称职：**思想觉悟和政策水平低，组织纪律较差，缺乏工作责任心，业务水平低，在德、能、勤、绩诸方面表现欠佳。

### 八、考核时间

年度考核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在当年年末或翌年二月底前结合年终工作总结，检查

履行岗位责任制和“双文明”建设目标管理责任制情况以及评选先进进行。

### 九、考核制和主考人

对工作人员的年度考核，实行自长负责制。主考人由被考核人所任职务的上一级直接行政首长担任，必要时，行政首长可委托同级副职担任主考人。

### 十、考核机构及其职责

各级人民政府、地区行署的工作部门、单位设立考核领导小组。并由单位主要领导、人事管理人员和工作人员代表（由民主推荐产生）组成。单位主要领导担任组长。

考核领导小组的职责是：制定年度考核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年度考核工作；研究处理考核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审定被考核人员的考核等次，平衡等次比例；办理考核结果的有关手续，受理工作人员对考核结果不服提出复议的申请。

### 十一、考核程序

（一）大会动员。召开本单位全体工作人员大会，由领导进行动员，宣布考核方案和计划要求。

（二）撰写述职报告。被考核人总结本年度的政治思想情况、所做的主要工作及取得的成绩、存在的问题，撰写好述职报告，并填写《年度考核登记表》，一并呈送主考人。

（三）本人述职和民主评议。以处、室（科、股）为单位，进行个人述职和民主评议。主考人听取被考核人述职报告后，可采取个别谈话或召开座谈会等不同形式；广泛听取群众对被考核人的意见，并将民主评议意见如实填入《年度考核登记表》“民主评议综合意见”栏内。

（四）主考人评鉴。主考人根据被考核人述职、民主评议的意见和平时考核的情况，进行综合评鉴。提出等次意见，记入

《年度考核登记表》“主考人评鉴意见”栏内。

（五）审核。考核领导小组，对主考人的评鉴意见进行审核，确定等次。并由考核领导小组组长在《年度考核登记表》的“考核领导小组意见”栏写出结论性评语，由相应人事管理部门代盖公章。

（六）反馈。主考人将考核结果告知被考核人，并由被考核人在《年度考核登记表》“被考核人意见”栏签署意见。如被考核人有异议，可向考核领导小组要求复议。

（七）复核。考核领导小组要对被考核人提出的复议要求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填入《年度考核登记表》的“备注”栏内。同时，要及时通知主考人和被考核人。

（八）总结。召开考核总结大会，可与单位年终工作总结大会一起开，向单位全体人员宣布考核结果及奖惩情况。同时，注意做好被考核人的工作。

### 十二、考核结果的使用

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结果应与职务升降、奖惩、工资、调整、培训等挂钩，坚持精神鼓励与物资奖励相结合、以精神鼓励为主的原则。评为称职以上的人员，才具有晋升和奖励资格。其中，对评为优秀者，可根据情况授予荣誉称号，按国务院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暂行规定》的奖励种类给予奖励；在晋升一般行政职务时，在同一职务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连续两年以上为优秀者，其晋升资格年限可缩短一年。

评为不称职者，取消当年年终奖金和奖励资格，同时，对其进行培训提高，限期达到考核标准；在晋升一般行政职务时，在同一职务的任职年限内年度考核有一次为不称职者，其晋升资格年限相应延长一年，担任科员以上一般行政职务的工作人员，年度考核有两次不称职者，应降低一个职务等级，或

者调离现岗位（职务）；对犯有严重错误或严重失职行为的，应分别不同情况给予必要的纪律处分。

### 十三、建立考绩档案

建立考绩档案，搞好考核材料归档工作，是年度考核的必要制度，有利于材料的保存和考核工作的连续性。考核结果，应将被考核人的《年度考核登记卡》存入本人档案，其《年度考核登记表》和考核的基础材料存入本人的实绩档案。

### 十四、考核纪律

考核工作人员和主考人，必须遵守考核规则和考核纪律，严格按照考核程序和考核标准进行客观公正地考核。在考核中如有徇私舞弊、弄虚作假、泄露秘密、打击报复等行为，一经查实，必须严肃处理。

### 十五、建立“三位一体”的年度考核制度

“三位一体”的年度考核制度，是指把

“个人岗位责任制、单位目标管理、工作人员年度考核”融为一体，以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为基础，用年度考核来统帅岗位责任制和目标管理，检查、考核履行岗位职责和目标任务完成的情况。同时，应建立平时考核制度，将平时履行岗位职责和目标管理的实绩和表现记录下来，作为年度考核的依据。各级政府、地区行署和部门、单位，要认真探索，大胆实践，尽快把“三位一体”的年度考核制度和平时考核制度建立起来。

### 十六、其他

各地、市、县（市）人事局，防城港区人事局，自治区直属各行政管理部门、单位，可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地区、本单位实际，制订年度考核具体实施方案。

本《办法》从下发之日起试行，由自治区人事厅负责解释。

附：广西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年度考核登记表和登记卡（略）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优先保证春耕生产用电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二日

桂政办〔1993〕37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管委会，区直各委、办、厅、局：

入春以来，我区降雨量很少，到三月底止，全区水库有效蓄水量只有 24.2 亿立方米，比去年同期少 11.9 亿立方米，比历年同期少 16.1 亿立方米，无水耙田达 372 万亩，旱情有继续发展的趋势。由于全区少雨，水电厂库水位已降到死水位，仅能发由 30 万千瓦左右；南宁、柳州、桂林三火电厂的发电机组全部退役，火电出力减少，只能发电 70 多万千瓦，全区电力供需矛盾十分突出，缺

电 50 万千瓦左右。为了确保春耕生产用电，区党委、区人民政府要求各地切实抓好供电用电工作，为此，特作如下通知：

一、各级领导对今年春耕生产缺水缺电要有清醒的认识，引起高度重视。分管三电工作的领导要亲自抓，督促供电部门优先安排春耕用电，并指定专人检查落实。

二、为确保西津、大化等电站的水库水位和电网的安全运行，减少拉闸限电，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分配的指标用电。对超用电的单位，供电部门要强制限电或停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 关于自治区党政机关领导专用车辆 免征通行费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七日 桂政办〔1993〕39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州，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了自治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以及所属各部、委、办、厅、局的领导乘坐的专用车辆在公路行驶途中减少停车次数，方便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上述机关领导乘坐的专用车辆免征公路、桥梁、隧道、渡口通行费。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免征范围：

（一）自治区党委、政府、人大、政协以及所属各部、委、办、厅、局现任副厅长以上的领导专用的属于免征养路费的五座以下（含五座）的小客车。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特别批准的公务车辆。

二、审批办法：属于免征范围的车辆，由车属单位出具证明，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核准后，并凭公路养路费免征凭证、行驶证、车牌号码等到自治区交通规费稽征处审验办理全年公路通行费免征手续，领取免

征标志，自文件下发之日起在我区收取通行费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免费通行。

三、免征标志，通行费免征标志由自治区交通规费稽征处统一印制核发（见附图，略），并加盖广西壮族自治区通行证专用章，每年核发一次换一种颜色，固定贴在车辆挡风玻璃右上方位置，以便交通征稽部门和车辆通行费征收站点查验。

四、各有关地区行署、市、县人民政府和车辆通行费征收主管部门要通知各公路、桥梁、隧道、渡口收费站点按此通知精神给予通行，不得阻拦。

五、通行证每证收取工本费、手续费共五十元，主要用于办证和证件印刷经费，不得挪作他用，年终如有结余可结转下年度继续使用。

六、自治区交通征稽部门为全区公路、桥梁、隧道、渡口收费站、点主管机关，各收费站、点要接受自治区交通征稽部门的检查和监督，并将收费、还贷及支出情况逐月抄报自治区交通厅。

电，以确保春耕生产用电的正常进行。

三、工业要让电支农。各地、市要在自己安排用电指标中优先安排解决春耕抗旱用电，并将支农用电的安排计划及时上报自治区三电办公室。

四、各级电力部门要严格电力管理，服从全区的统一调度指挥，维护好设备、线路的正常运行，力争满发、多供、少损，竭尽全力搞好服务，为工农业生产多作贡献。

#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依照国家法律规定 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的通知

一九九三年四月十日 桂政办〔1993〕42号

各地区行署，各市、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柳铁，防城港区管委，区直各委、办、厅、局：  
现将对外经济贸易部《关于依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的通知》  
（〔1993〕外经贸法函字第4号）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 关于依照国家法律规定进行 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审批的通知

〔1993〕外经贸法函字第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经济  
特区人民政府：

最近有的省、市、经济特区为简化投资项目的审批程序，制定颁布了一些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相违背的地方法规，如取消外商投资企业项目合同、章程的审批，外商投资企业可直接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等等。为维护国家法律的权威性和严肃性，确保利用外资工作在法制的轨道上顺利发展，现将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国家对外经济贸易主管部门对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进行审批是根据全国人大通过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涉外经济合同法的规定进行的。取消外商投资企业合同、章程的审批，直接违背了上述法律的规定。请各地区人民政府严格遵守上述法律规定。

二、合资经营企业法、合作经营企业法、外资企业法及实施条例规定，合同、章程的重大变更，如股权转让，注册资本增加、变更经营范围、延长经营期限、合同终止、提前歇业等，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其重大变更应当经原批准机关批准”。因此，凡上述法律法规规定的须经批准的合同、章程变更，都应经原审批机关批准，未经审批机关批准的合同、章程变更，即使在工商管理部办理了变更登记手续，也是无效的。

三、涉外经济合同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由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获得批准时，方为合同成立。”未经国家批准成立的合同不能成立，为无效合同，当事人无法履行。如果合同发生争议，诉

○1993年2月14日,李鹏总理签发国务院令,发布《中华人民共和国船舶和海上设施检验条例》。(国务院令109号)

○1993年4月1日,国务院作出《关于国家行政机关和企业、事业单位印章的规定》。(国发〔1993〕21号)

○1993年2月17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转发国家地震局《关于一九九三年地震趋势和防震减灾工作意见的报告》。(国办发〔1993〕10号)

1993年3月3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行政法规解释权限和程序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3〕12号)

○1993年2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转发财政部、国家计委、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一九九三年国债发行工作的请示》。(国办发〔1993〕13号)

○1993年2月15日,国务院办公厅通知,印发《全国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纲要(草案)》。(国办发〔1993〕19号)

○1993年4月1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做好机构变动中工作衔接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3〕20号)

○1993年3月27日,国务院办公厅发出《关于设立外币免税商店(场)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3〕21号)

○1993年3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发出《关于民兵以劳养式实行优惠

政策的通知》。(桂政发〔1993〕17号)

○1993年3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成立自治区海洋开发保护管理委员会的通知》。(桂政发〔1993〕23号)

○1993年4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通知,印发《全区民兵基层建设实施细则》和《全区预备役部队基层建设实施细则》。(桂政发〔1993〕27号)

○1993年4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出《关于切实解决好今年荒月救灾粮差价问题的补充通知》。(桂政发〔1993〕28号)

○1993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平果铝一期工程办公会议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3〕26号)

○1993年3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作出《关于表彰一九九二年度全区政府系统办公室(秘书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的决定》。(桂政办〔1993〕28号)

○1993年3月2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地名委员会《关于在全区边境县(市)设置地区标志的意见》。(桂政办〔1993〕31号)

○1993年3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经委、煤炭厅、劳动厅《关于严肃处理非法乱挖滥采合山矿务局保安煤柱的紧急报告》。(桂政办〔1993〕32号)

○1993年3月23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

讼到仲裁庭、法院时,将裁定该合同无效,其后果是严重的。

四、希望各地在简化外商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制订有关地方法规时,应注意与国家现行法律法规的衔接,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否则不但损害我国法律的尊严,而且也会影响我利用外资工作的发展。

请各地区人民政府认真研究今后如何提高利用外资工作的质量和效率,做好现有外商投资企业的管理工作,保护外商投资企业各项合法效益。

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部(章)

一九九三年三月三十日

# 自治区人民政府主要领导政务活动简讯

一九九三年一月

1日 袁正中向全区人民发表新年广播讲话。

雷宇视察九曲湾农场。

2日 XXX、李振潜、袁正中、雷宇等参加区党委常委扩大会议。

陈仁在珠海考察，会见新华社澳门分社社长郭东坡。

3日 丁廷模、王蓉贞出席柳州市1992年作出突出贡献的44家企业领导班子表彰会，代表自治区党委、政府向获奖企业表示祝贺。

赵富林、XXX、刘明祖、雷宇、陈辉光等自治区领导会见前来出席区政协七届一

次会议的香港委员和港澳贵宾。

4日 自治区七届人大常委会第33次会议在邕举行，李振潜作关于调整自治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年规划和第八个五年计划纲要主要指标的议案的说明。

3~9日 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朱容基视察广西，赵富林、XXX、雷宇等陪同视察。

5日 XXX、李振潜等出席1993年广西科技活动开幕式暨科技表彰奖励大会。此次大会表彰了有突出贡献的科技人员506名，有200个科研项目被授予1992年度国家和自治区科技进步奖、星火科技奖。

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33号）

○1993年3月17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乡镇交通管理站管理办法的通知》。（桂政办〔1993〕34号）

○1993年3月25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民政厅《关于全区社团登记管理工作情况的报告》。（桂政办〔1993〕35号）

○1993年4月1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以考察等名义组织公费出国（境）旅游问题的通报》。（桂政办〔1993〕36号）

○1993年4月4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转发自治区计委《关于推荐二十九个重点扶持贫困县主要建设项目（第一批）

的报告》。（桂政办〔1993〕38号）

○1993年4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自治区无线电管理委员会《关于南宁测控站无线电频率使用问题协调会议纪要》。（桂政办〔1993年〕40号）

○1993年4月8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南宁、柳州、桂林、梧州、北海市销售燃放烟花爆竹管理规定（试行）》（桂政办〔1993〕41号）

○1993年4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发出《关于调整自治区水土保持委员会领导成员的通知》。（桂政办〔1993〕43号）

○1993年4月12日，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通知，印发《融水造纸厂建设问题研讨会暨现场办公会纪要的通知》。（桂政办〔1993〕44号）

王蓉贞在邕主持桂林国际机场建设领导小组（扩大）会议。

5~12日 自治区政协七届一次会议在邕举行，赵富林、XXX等自治区领导出席大会。会议选举陈辉光为主席，钟家佐、龙川、黄语扬、卢燕南、书瑞霖、侯德彭、姚克鲁，吴克清、马明龙、贺祥麟、莫虚光为副主席。

7~16日 自治区人大八届一次会议在邕举行，XXX作政府工作报告。大会选举赵富林等89人为八届全国人大代表，刘明祖为自治区人大常委会主任；XXX为自治区政府主席，袁正中、李振潜、雷宇、XXX、陆兵、袁凤兰为副主席；黄任文为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韦家能为自治区人民检察院检察长。大会还通过关于政府工作报告、调整自治区“八五”计划及十年规划主要指标等六项决议。

12~13日 李振潜陪同国家广播电影电视部副部长王峰考察北海。该部拟在北海创建中国少年儿童影视制作中心。

广西中大公司第一个项目“中大广场——南国大厦”开工奠基典礼在北海举行。雷宇陪同纺织工业部部长吴文英参加奠基活动。广西中大公司是纺织工业部牵头，由数

（上接封三）

按轻、重工业分，重工业企业的经济效益明显好于轻工业企业，其经济效益综合指数为107.78%，比轻工业高26.66个百分点，效益增幅水平高于轻工业6.24个百分点。

三、全区十三个地，市经济效益均全面好转。其中，柳州市、玉林地区、南宁市、柳州地区、南宁地区的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均超过100%。分别达到119.85%、110.71%、110.30%、108.67%、108.08%，分别比去年同期的经济效益水平提高34.51、33.25、

十家工商贸金融和传媒单位组建的跨地区、跨行业大型股份制企业。

15日 李振潜等出席区党委常委会议，研究农村工作等问题。

16~17日 自治区党委召开工作会议。传达中央领导同志重要讲话，部署1993年工作。XXX、李振潜、袁正中、王蓉贞、雷宇等出席会议。

17日 区党委召开自治区五大班子新老领导成员座谈会，赵富林、XXX、刘明祖、丁廷模、陈辉光等40多位领导同志参加。

18日 赵富林、XXX率团开展拥军优属慰问活动。

广西交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开业，XXX、陈辉光、雷宇等出席开业典礼。

19日 赵富林、XXX、刘明祖等接见专程到邕探望自治区社教工作队的忻城县宁江乡农民代表。

28日袁正中会见中国人民银行支付处负责人包永东。

29日~31日 李振潜在穗出席中国红十字会五届四次理事扩大会议。

30日 袁正中主持会议，研究糖厂资金调度及蔗糖储备问题。

18.67、3.72和53.89个百分点。

一季度，尽管全区工业经济效益喜人，但与“七五”时期平均水平相比，综合指数仍低3.06个百分点。其中：产品销售率低3.71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低1.86个百分点，成本利润低1.79个百分点，流动资金周转次数慢0.35次，净产值率低3.25个百分点。因此，我区企业必须以市场为导向，进一步深化企业改革，加强企业内部管理，使我区工业企业效益更上一个新台阶。

（区统计局供稿）

## 玉林市乡镇企业工业新区 建设初见成效

玉林市乡镇企业 1991 年总收入 8 亿多元, 1992 年又增加到 25 亿元, 占全市社会总产值的 52.5%, 比农业产值高出 2.5 倍。但同时, 乡镇企业因布局分散、遍地开花, 企业发展规模、产品质量和技术水平都有待提高。鉴于此, 该市大胆地调整乡镇工业发展布局, 遵循工业经济内在的发展规律。以交通、能源、资源为依托, 在铁路沿线及交通要道建立了乡镇企业工业新区, 发挥工业行业的群体优势。到今年 2 月底, 全市已建成乡镇工业新区 11 个, 在建的 2 个, 征地面积 3141 亩, 到新区兴办乡镇企业的有 2.13 万家, 从业人员 7.40 万人。其中建材建筑业 961 家, 从业人员 4092 人; 食品加工 1090 家 4409 人; 其他 1.93 万家, 6.56 万人。1992 年, 乡镇企业工业新区总收入 18 亿元, 占全市乡镇企业总收入的 72%; 上交国家税金 5635 万元, 占全市乡镇企业上交税金的 68.98%。其主要做法是:

一、坚持大改革, 促进大开放, 大胆搞试验。该市通过学习邓小平南巡讲话, 进一步转换脑筋, 解放思想, 确立了以发展乡镇企业作为整个农村工作的重点, 把建立乡镇企业工业新区作为发展乡镇企业的突破口, 在人力、物资、资金上实行重点倾斜。市、乡(镇)领导亲自为工业新区跑项目、引技术、找资金、荐人才。据统计, 共有 250 名领导分别与 250 家企业挂钩, 直接参加 150 个试验项目, 引进 120 名各类技术人才, 资金 2500 万元。此外, 农村合作金融组织亦为乡镇企业投放资金 1.18 亿元; 市工商部门还为 20 多家乡镇企业挂起了市级牌子。

二、培育大企业, 组建大集团。主攻大项目。为了使乡镇企业在激烈的市场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该市乡镇企业工业新区充分利用资源优势, 以大企业、大项目为龙头, 组建大集团, 形成规模优势, 抢占区内外市场。1992 年, 工业新区即上水泥、红砖、食品、彩釉砖、自行车零配件、仿古建筑、服装等 10 多个大项目, 并组建了 6 个企业集团实行产、供、销一条龙服务, 实现了农工商一体化。如市水泥集团公司把产品推向东南亚市场, 去年产量达 58 万吨。总收入 1.45 亿元, 分别占全市的 96% 和 97%。

三、对外大胆引进, 大办股份企业。工业新区积极制订外商投资奖励办法和实行股份投资办企业试行办法, 通过外引内联, “攀龙附凤”, 创办初级股份企业。目前, 共创办初级股份企业 1652 家, 企业总收入 3.66 亿元, 分别占全市的 60% 和 62%, 共引进资金 2500 万元, 占工业新区总投资的 66%, 兴办“三资”企业 25 家, 占全市乡镇“三资”企业的 30.48%。

四、工业新区建设与小城镇建设配套进行。该市 13 个乡镇企业工业新区有 11 个已与小城镇建设同步进行。这些工业新区企业一般布局在集镇周围, 既有利于加强宏观指导、管理, 又可减少基础设施建设投入。如石南镇工业区以城镇为中心, 分三大工业小区, 污染大的水泥厂等建在远离城镇的山坡地, 仿古建筑工艺、饼干厂等, 则在城镇内建设。

(唐朝村 钟积厚 张熙伟)

## 中沙乡镇企业实现超常发展

1992 年, 桂平县中沙乡乡镇企业取得了超常跨越式发展的好成绩, 总收入 1.21 亿元, 比上年增长 5 倍, 实现税利 1958 万元,

增长近 8 倍。其中向国家上交税金 303 万元，企业利润 1653 万元，增长近 8 倍和 9 倍；人均乡镇企业收入 4604 元，乡镇企业上交税金占全乡财政收入的 81.6%。其做法是：

一、舍得更新观念，转变住山靠山吃山的传统思想。该乡是桂平南部最边远的山区乡。过去，农民群众大多靠打柴卖木为生，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乡镇企业虽有发展，但起点低，步子慢。去年春，该乡学习贯彻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精神，回顾和总结发展乡镇企业的经验和教训，着手解决住山靠山吃山的传统观念，发展乡镇企业。此外，还召开座谈会。用黑板报、墙报、广播等多种形式大力宣传乡镇企业的地位和作用，取得干部群众的共识。企业办起来后，坚持从政府到企业到班组层层建立风险抵押承包责任制，月月检查验收，完成当月乡镇企业四项经济考核目标的，由乡政府即发给奖金，究不成任务的倒扣工资，从而调动了企业和干部职工积极性。1992 年，全乡超 2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有 1 个，超 1000 万元以上的企业和村有 4 个，100 万元至 1000 万元的企业有 8 个，已形成小商品、大市场、小企业，大群体新格局。

二、舍得花本钱，引进高新科技项目、人才，增强乡镇企业发展活力。该乡积极引导和扶持企业与城市大中型企业挂靠，与大专院校、科研单位挂靠，与上级有关部门挂靠发展，组织力量到区内外找项目、买专利、请专家，大胆引进高新科技项目。1992 年，全乡共投入 187 万元资金，引进 SOD 生产线、康肤宝、威雄宝、高效低毒农药生产技术等高新科技项目 7 个，使全乡乡镇企业呈现出一派生机勃勃的新景象。如源安堂制药厂出 26 万元科研经费，与广西中医药研究所共同开发成功防治皮肤病、阴道炎症病的“肤阴洁”特效药，产品获全国“七五”星

火计划科技成果博览会金奖、全区新产品百花奖、广西医药卫生科技二等奖，使原来的企业走出了新天地；去年，该厂又投入 350 万元扩大肤阴洁生产线，全年产值达 2650 万元，比上年增长了 3 倍多，创税利 500 万元，为全县规模最大，效益最高，贡献最多的明星乡镇企业。为提高企业整体素质，该乡还大力抓好职工技术培训和引进人才，1992 年选送区、地、县参加专业培训的有 70 多人，从外地引进人才 18 人，吸收高中、大中专毕业生到厂工作 160 多人，促进了乡镇企业的发展。

三、舍得担风险，增加资金投入，增强企业发展后劲。该乡打破过去那种办企业怕负债经营，怕担风险的思想，树立敢闯敢冒、大胆投入的雄心壮志。一是乡领导亲自邀请地、县金融部门负责人深入企业实地考察，现场办公，及时帮助企业解决资金投入问题，二是抓好技改项目投入，及时组织立项、评估、送审，保证技改资金及时到位；三是积极推广股份制，动员群众合股投资办企业；四是组织发动干部职工集资，增加企业投入。1992 年，全乡共投入资金 867 万元，其中集资 400 多万元，保证了企业扩大再生产之需。

（李达忠 杨伟永）

## 环江县发展支柱产业办法好

近几年来，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改变了零敲碎打、分散经营的传统农业种植方式，根据乡（镇）自然条件的不同特点，开展“南糖北烟沿河桑，坡林果牧封石山”的区域化规模经营，成效显著。1992 年，全县建成糖蔗基地 3.5 万亩，水果基地 2.42 万亩，桑园基地 1 万亩，烤烟基地 0.5 万亩；有林面积 176.3 万亩，森林覆盖率 25.8%；畜牧

业产值达 3810 万元。五大支柱产业总收入 5866.5 万元，占农业总产值的 30.87%，农民人均纯收入大为提高。其主要做法是：

一、实行统一规划和集团承包开发。该县每一项支柱产业都成立以党致为核心，技术为骨干、物资为依托的承包集团，由县四家班子主要领导负总责，实行目标管理责任制和风险抵押制。

二、制定奖励政策，鼓励规模经营。在政策激励下，全县出现了户户联营 80 多家，户与村、队集体联营 48 家，出现了 5 个糖蔗产量“万吨乡”，4 个蚕茧“千担乡”，26 个“专业村”。

三、办好龙头加工企业，促进支柱产业。该县先后办了糖厂和缫丝厂，使糖蔗和桑园面积每年以 50% 的速度递增。现正筹建凉果厂、牛肉加工厂、木材综合加工厂和复烤厂。

四、狠抓投入规模。先后给种蔗、种桑养蚕、烤烟和林业生产分别投入 1000 万元、269 万元、94 万元和 2062 万元，促其形成规模。

五、搞好全方位服务。一是成立各种服务机构，为支柱产业提供生产、技术、物资等服务，并培训农民技术骨干 1.25 万人；二是以龙头企业为依托，建立产供销一条龙、农工贸一体化的全程服务，解决群众的后顾之忧。

(韦永福)

### 昭平县供销社转换机制 完善服务创出好效益

1992 年，昭平县供销社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扶持农民发展商品生产，拓宽经营领域，开创了山区供销工作的新局面。全年商品销售

额突破亿元大关，实绩为 1.06 亿元，比上年增长 25.47%；实现利润 65.44 万元，居全地区县社供销系统第一；农副产品收购总额 4197.28 万元，超额 78.6% 完成年度计划，增长 79%；商品零售额 3786 万元，增加 150 万元；上交国家税金（不含特产税）320 万元，增长 56.1%；全员人均创税 3162 元，增长 41%。他们的主要做法是：

一、强化内部管理，完善经营承包责任制。该县供销社系统首先是从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入手，大胆启用具有改革开放和开拓精神，懂业务、善经营、会管理的中青年干部。去年新提拔了 8 名 35 岁以下的中青年干部，加强县、乡、镇供销社领导班子，这些同志进入岗位后，在搞活经济、开拓经营中，较好的起到了领头人的作用；其次，是在全县供销系统内推行“四放开”、“联购分销”和“分购联销”业务，实行工资和销售挂钩，奖金和利润挂钩，联产（售）联效联利承包，奖金上不封顶，下不保底，把企业的销售、效益、利润和职工的个人利益紧紧的捆在一起；再次是实行“双层风险”（即安全风险、经营风险）抵押金制度，供销社的干部、职工每年向企业交纳风险抵押金 300 元，如年内发生经营亏损或事故的，扣罚风险金，同时还要及时补充被扣罚的风险金；年内不发生经营亏损或事故的，企业每年付给干部、职工风险金利息，并以社员股金方式参与分红。过去职工上班，各人自扫门前雪，现在增强了主人翁地位，增强了参与意识。他们不仅对企业的经营决策、经营措施、经营效益和安全防范工作经常过问和检查，而且还提出了许多合理化建议，大家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形成了合力。

二、转变经营作风，完善综合服务体系。几年来，他们建立了以 10 个基层供销社为综合服务中心，59 个分社和遍布全县各村寨的

代购代销点为服务站的综合务服务网，在全系统建立了一支 390 多人的科技支农和下乡购销服务队伍。1991 年又建立了 12 个“农资科技服务部”，12 个“多种经营服务部”和 11 个“庄稼医院”，当年就接待农民技术咨询 3.5 万多人次，给水稻治病配方 1556 次，举办农民技术培训班 125 期，参训人数达 1.1 万多人次。“两部一院”的建立为该县粮食生产连续 7 年增产丰收作出了积极的贡献。在抓好服务组织建设的同时，他们还注意抓好各个服务网点的建设，一是各基层社的正、副职领导分别与有关分社挂钩，改变了基层分社过去存在的营业时间短，经营品种少，服务质量差的状况。投入 80 多万元改造了九个基层分社的营业场所，扩大和兴建了 4000 平方米面积的综合服务大楼，改善了基层分社营业条件；二是开展代购代销业务，把服务网点延伸扩展到全县各村寨；三是农资经营放开后，相对延长营业时间，增加供销品种，简化出库手续，增设销售点，送货到村寨以及委托代销等，更加强了农资供应服务工作。

三、以市场为导向，积极扶持发展商品经济。一是按照市场经济需求，帮助农民开发新项目。1992 年，他们据市场调查，结合昭平山区实际，在古袍、文竹等乡镇开发了“福云六号”良种茶和茉莉花茶这两个具有市场潜在优势的新项目，引导发动群众大力种植；二是投入资金 13 万元和物质帮助农民发展桑蚕、茶叶、晒烟、沙田柚等支柱产业生产；三是搞活流通，为农民解决产品卖难问题。在 1992 年桑蚕茧和木薯零粉市场滞销的情况下，发动全系统购销人员到区内外寻找市场，为农民收购推销桑蚕干茧 1000 多吨，木薯零粉 1100 多吨，保护了群众利益，稳定和提高了农民发展商品生产的积极性。

四、拓宽经营领域，提高经济效益。他

们一是根据农村市场的变化，在经营好原有的日用百货、生产资料的供应和农副土特产品购销的基础上，还增加了饲料、建材、粮油。石油产品等经营，如 1992 年新增经营项目营业额近百万元；二是扩大经营范围，联办汽车零配件，电气维修，开设加油站等服务业务，把一些闲置的房屋出租给个体户经营等；三是发挥本地资源优势，建立商品生产基地，走“产、供、销”一条龙，“农、工、商、贸、技”一体化经营道路。现已建立了松脂、桑蚕、茶叶、茉莉花四个生产基地，并投资 300 万元建一个年产 60 吨白厂丝的缫丝厂，自筹 200 万元在县城兴建一座商业、饮食、娱乐为一体的供销综合服务大楼和新建一个年产 600 吨成品茶的花茶厂等。经营项目和服务领域的拓宽，为该县供销社经济效益的稳步提高，增加了后劲。

五、加强思想政治工作，提高职工队伍素质。近年来，该县供销社根据行业工作的性质和特点，一手抓企业的改革，一手抓干部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把思想政治工作贯穿改革的全过程，渗透到各项工作中去。一是建立政治学习制度；二是开展“爱供销、讲奉献”活动，以每年三月的第三周为“爱供销、讲奉献”活动周。并在全县供销系统内开展比、学、赶、帮、超活动，使干部职工既增加了危机感，又看到了供销社的前途和出路，增强了革命的事业心和责任心，各项工作积极主动，经济效益不断提高，1992 年全县供销系统 12 个独立核算单位，个个盈利。（曾祥兴 黎永梅）

### 岑溪县税务局做好六个 转变促产增税

1992 年，岑溪县税务局做好六个转变，促产增收，使税收实绩跃上新台阶，全年共

增加税收 300 多万元。其六个转变是：

一、由常规征纳向目标管理转变。该局对全县 38 个国营集体企业试行税收目标管理，即以上年度实际缴纳的税额为基础，按一定增长比例，由税企双方议定年度税收目标，对超标部份，由税务部门予以办理减免税手续；留给企业作为发展生产基金，扶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和扩大再生产。因此，38 个国营集体企业的全年税收达 300.14 万元，比上年增长 19.35%。

二、由照顾困难向效益扶持转变。该局根据全县各企业的实际情况，在执行税收优惠政策中，对发展前途大、经济效益好的大中型企业及一些效益好的项目给予资金扶持。先后给县松香厂、水泥厂、化肥厂等 6 个企业减免税款 90 万元，税收因此也有较大幅度增长，全年从这 6 个企业共增加税收 149 万元。

三、由传统项目向高效项目转变。该局将花岗岩矿山、板材厂、水泥、纸类、鞭炮、钛白粉 6 个经济效益高的项目作为促产重点。如对花岗岩生产所用的圆盘锯定税，每年 1 万元/台，全县至年底即上马圆盘锯 300 条，共生产花岗岩板材 60 万平方米，实现产值 2 亿元。仅花岗岩系列产品一项就增加税收 140 多万元。

四、由注重生产环节向生产流通结合转变。该局千方百计对一些企业从产前、产中、产后及流通等方面给予扶持。如在帮助县化肥厂抓好技术改造，扩大生产的同时，主动与有关单位联系，为该厂建立代销点，扩大产品销路，以此促进企业生产发展，去年 1~11 月，该厂销售收入就达 739.78 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165.58 万元，增长 28.84%；实现税利 55.14 万元，增长 54.59%。

五、由注重内向型企业向注重外向型企业转变。该局大力支持外向型企业发展，如

做好涉外税收政策的咨询服务、开办三资企业厂长、经理及财务人员《征管法》学习班等等。同时抓好涉外税收的征管。去年底，全县三资企业已达 85 家，其中已办理税务登记的涉外企业达 52 家，涉外税收达 210 万元，比上年增加 81 万元，增长 62.7%。

六、由建立岗位责任向责任与风险结合转变。该局在不断完善岗位责任制的同时，引进风险机制，层层实行全员风险抵押承包，县税务局向县政府签订目标责任状、各分局、税务所则向县局签订目标责任状。年终完成税收任务的，除退还风险金外，还给予奖励；完不成任务的，则不再退还风险金。全县 18 个征收单位，个个都因此超额完成了上级分配的税收任务。

（梁植清 林庆强）

## 资源县大力发展 “三木”药材生产

资源县依据山区资源优势，大力发展“三木”（杜仲、黄柏、厚朴）药材。全县“三木”药材种植面积从 1986 年的 1800 多亩发展到目前的 6 万多亩，受益群众达 4 万多人。去年，通过发展“三木”药材和间种林下作物而解决温饱的有 1.2 万多人。他们的做法是：

一、因势利导，抓好典型。该县曾办过田七药场，但未成功。后提出发展“三木”药材，群众有顾虑。为调动群众积极性，该县采取典型引路的办法，因势利导。一是干部带头。即要求全县干部职工中的“半边户”（夫妻一方在农村的家庭）带头种“三木”，二是办好试点，树立样板。1987~1989 年，该县在 3 个不同海拔高度的自然村搞“三木”药材试点，种植了 2000 多亩，试

点成功后，及时在全县推广；三是大力宣传种“三木”致富的典型。通过典型引路，解除了群众思想顾虑，发展“三木”的热潮一年高过十年。

二、集中人力、财力、物力，实行重点倾斜，增加投入。一是落实领导，做到层层有人抓。该县成立了“三木”药材开发领导小组和技术指导小组，领导小组组长由1名副县长担任，成员由有关委、办、局主要领导组成；技术指导小组成员都有初、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各乡（镇）、村都有具体组织、规划和实施办法。二是资金投入倾斜。要求种植“三木”的地方，必须连片10亩以上，全垦种植，种苗和肥料由县统一调配，发给农户；贷款全县每年投入50多万元，兑现时扣除苗木和肥料款，剩余资金发给农户，全县扶贫资金的60%以上用于发展“三木”。三是劳动力投入倾斜，凡在规划种植“三木”的地区，每年都要发动群众砍山、炼山、垦地，按时栽种，还督促群众对已种的药材及时管护，搞好前期防牲畜损害、中期防火、后期防盗工作。

三、部门密切配合，搞好服务工作。一是产前服务。乡（镇）分管扶贫的领导和扶贫助理负责种植的规划、组织实施和发放回收贷款；县扶贫办和医药部门负责种苗的培育、调配、技术培训和化肥供应。二是产中服务。在生产季节，组织技术人员到各种植点实地指导，解决农户遇到的技术难题。三是产后服务。该县在七乡一镇和种植“三木”的重点村都设立了收购点，每到收购季节，抽调技术人员到各种植点传授剥皮和加工技术，并开展收购业务。

四、理顺关系，促使“三木”药材顺利发展。首先是注意处理好大与小的关系。该县主要抓好集中连片开发。同时采取宜大则大，宜小则小的灵活办法，发动群众利用房

前屋后、园边地角种植“三木”、“两木”或“一木”，这样，经过几年，既可绿化庭院，又可获得经济收入。其次是正确处理项目长短关系，发动群众在“三木”地内间种、套种粮食作物和经济作物，如瓜、豆、红薯、玉米、辣椒、烟草等，提高经济效益。

（喻忠科）

## 永福县积极改善办学 条件成绩显著

永福县积极改善办学条件。1992年，共筹集教育经费1000多万元，使全县校舍面积增加了1.6万平方米，所有中小学办学条件都得到了不同程度的改善，被自治区人民政府评为1992年度“集资办学先进单位”。该县的主要做法是：

一、成立机构，加强领导。该县把教育当作一项重大战略来抓，特别是全区教育工作大会后，坚决贯彻实施“优先发展教育”的决策，成立了“改善办学条件领导小组”，各乡镇也相应成立了领导机构，县领导经常深入学校了解情况，调查研究，部署集资办学工作。由于加强了领导，截至9月底止，全县就有50%的乡镇超额完成了全年的集资任务。

二、制定政策，依法集资。该县依据上级有关政策精神，结合本县实际，制定了《关于集资办教育的决定》和实施细则等一系列政策，提出了本县筹措教育经费，改善办学条件的指导思想、奋斗目标、主要措施和具体实施办法，为集资工作提供了政策依据。

三、领导带头，树立榜样。各级领导以身作则，带头捐款。县长除按县级干部集资要求捐出款额外，还向百寿镇捐款100元，教委主任除在单位捐资外，也在永福乡捐资

150元。在领导的带动下,广大干部群众踊跃捐款,从乡政府领导到各校校长、民办教师每人捐资数百至几十元不等。

四、形式多样,广泛宣传。各级政府充分利用广播、电视、黑板报、简报、标语、文艺演出,影前宣传等多种形式,做好广泛的宣传工作和深入的解释工作,使广大群众领会筹措教育经费的精神,消除顾虑,增强责任感。

五、明确责任,部门支持。县、乡、村逐级签订了责任状,落实责任制。同时把筹措教育经费作为考核各级领导干部政绩的重要标准。全县财政、税务、工商、粮食、交通、民政、林业、土地,宣传等部门和2000多名教职工还组成浩大的集资队伍,深入各单位、乡镇,村电筹集教育经费。经过全县人民的努力,使全县中学教学用房达到了每人 $5.02\text{m}^2$ ,小学 $3.7\text{m}^2$ ;运动场地中学为 $5.7\text{万}\text{m}^2$ ,小学为 $21\text{万}\text{m}^2$ ;全县共设1232个教学班,40408人;教师住房中学每人 $32\text{m}^2$ ,小学 $30\text{m}^2$ ,全县110所村级以上学校有电教设备折款78.09万元,教学仪器43.32万元,体育器材62.56万元,图音器材12.585万元,劳动技术器材5.87万元,图书198520册(价值19.2万元)。(黄乐生 秦爱兰)

### 钦州市社教工作见成效

1991年年初起,区、地、市、乡(镇)四级共抽调1929名干部组成社教工作队,分期分批进驻钦州市24个多(镇)320个村公所开展社教工作。经各级工作队的努力,农村面貌发生了变化,取得了较好效果。

一、用社会主义思想进一步占领了农村阵地,广大干部群众增强了农村改革和建设的意识。工作队运用多种形式,向农村干部群众灌输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理论,

进行党的基本路线、党的方针政策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教育,使基层干部群众认清了社会主义制度的优越性。尤其是组织干部群众学习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和党的十四大精神后,干部群众思想觉悟得到了迅速提高,改革开放的胆子更大了,步子迈得更快了。农村初步形成了一个奔小康的热潮。

二、加强了以党支部为核心的村级组织建设,在已结束社教的277个村公所中,一类村党支部由社教前的48个,增加到190个;三类支部由98个减少到1个。共培养入党对象1709名,发展入党418名,新团员2927名。

三、促进了农村改革的深化,加快了农村经济的全面发展。工作队紧紧围绕经济建设这个中心,把思想教育同发展农村商品经济紧密结合起来,进一步完善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因地制宜发展壮大集体经济。在结束社教的村公所中,有139个企业“空壳村”脱壳,占社教前“空壳村”总数的85.4%。社教前年收入万元的村仅有7个,社教后已增加到115个;有95%以上的农户签订土地承包合同,健全了水利、农科、农机、供销、金融等服务组织400多个,发展集体经济项目800多个。1992年全市粮食总产46.82万吨,比上年增长12.88%,比历史最高水平的1990年增长6.47%;农民人均收入808.33元,比上年增加133.94元,增长19.86%。

四、解决了一批困扰农村干部群众的“热点、难点”问题。1991年以来,工作队共为群众办实事1004件,投入资金507.98万元,兴修水利200多宗,改善灌溉面积4.2万亩,修路204条345公里。解决照明用电3.14万人,兴办饮水工程93处,打井59口,解决4.32万人的饮用水,修建村公所320个(其中新建办公楼47个),新建水泥球场34个。

五、加强了农村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建

## 转变政府职能 促进经济建设

——对柳州市政府机关效能的调查

区监察厅

最近,我们对柳州市政府机关转变职能,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促进工业生产情况进行了一次效能监察。结果表明,柳州市政府机关思想解放,观念更新,转变职能,真抓实干,是一个整体效能较高的机关。1992年,全市完成工业总产值109.07亿元,比上年同期增长26.14%;销售收入108.2亿元,增长34.7%;税利14.45亿元,净增3.96亿元,增长41.4%;亏损减少4933万元。该市在全国综合实力50强、全国城市经济社会发展水平评比中,分别排第27位和第18位。农业丰收,外经外贸、第三产业、乡镇企业也有大幅度增长,引进外资等于过去十年的总和。

1992年5月,柳州市委、市政府用邓小平南巡重要谈话精神统一思想,在市委七届五次会议提出柳州市全方位深化改革、扩大开放基本思路和发展目标,确定1992年实现工业总产值突破100亿元大关,保证产值与销售、利税同步增长。为实现这一目标,要求全市党员、干部做到:无论什么工作,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的标准就大胆地干,无论什么“点子”只要符合“三个有利于”就大胆地想,大胆地试。动员全市人民为加快改革和经济发展而努力奋斗。报纸、广播、电视等新闻部门围绕“实现百亿”,“我为百亿做什么”的主题进行宣传报道,抓好舆论导向。通过广泛的、多层次的、多

设,促进了农村社会的稳定。工作队通过举办科技、法制培训班、兴建村级党校和农村科技文化学校、兴办文化娱乐设施、成立治安联防队等,使村村完善了学习科学知识和文娱活动的场所,计划生育率明显提高,各种案件发案率明显下降。

(韦焕芳 黄翰榜)

### 荔浦县连续五年 不向农民打白条

1988—1992年,荔浦县坚持把减轻农民负担作为稳定农村大局,促进经济发展的大事来抓,各有关部门取信于民,做到连续五年不向农民打“白条”。

该县是瑶、壮、汉等多民族聚居县。为

了各族群众共同致富,县委、县政府重复强调任何部门不能任意向农民乱收费、乱摊派、乱罚款。每年对减轻农民负担问题都进行认真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解决。

该县各有关部门认真兑现政策,取信于民。每年春耕前,县委、县政府都注意做好部门的协调工作,粮食、供销、银行等部门都提前预付粮食定金和预售化肥,帮助群众解决春耕资金和化肥不足的燃眉之急,为了兑现粮食“三挂钩”肥料,县供销部门每年都让利40万元。其他部门近年来因引进推广新技术、新品种而亏本300多万元,宁愿自我消化,也不把负担转嫁到农民身上。对用于粮食、烤烟等大宗农副产品收购的专项资金则做到“雪中送炭”,从不打“白条”。

(陈荣春)

种形式的宣传动员，使“实现百亿元目标”家喻户晓，深入人心，出现人人勇于竞争、勇于开拓的生动局面。实践证明，市委、市政府提出实现百亿元的目标，表达了广大人民群众强烈愿望，振奋了全市人民的精神，为推动和促进各项事业的蓬勃发展打下了良好的思想基础。

柳州市政府各部门转变职能，为企业转换经营机制和促进经济发展做了许多工作：

一是制定推进改革开放和各项政策措施。1、针对政府职能还没有根本转变、《企业法》还没有得到全面落实的状况，先后出台《关于转变政府管理经济的职能的决定》、《关于干部人事制度改革的若干规定》、《关于对企业实行八种经营方式试点的决定》、《柳州市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柳州市企业用工制度改革实施办法》等措施。2、针对全市经济发展中存在三条“短腿”（即乡镇企业、外经贸和第三产业发展不足）的问题，出台《关于柳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若干政策规定》、《关于推进城乡结合，加速发展乡镇企业的决定》、《关于进一步促进我市城镇集体企业发展的决定》、《关于鼓励外商投资的若干规定》等措施。3、为加快金融体制改革，拓宽融资渠道，充分发挥金融对发展经济的杠杆作用，出台了《关于加快柳州金融体制改革的意见》。4、为充分调动企业领导人发展生产、提高经济效益的积极性，出台了《关于对九二年度税利大幅度增长的企业领导班子给予重奖的决定》。市劳动局亦相应出台了《企业用工制度改革实施办法》和《企业分配制度改革实施办法》，一是对生产形势较好，产品畅销的企业，在全额计提工效挂钩工资总额的基础上，采取超产部分特殊奖励办法，促使企业多产多销；二是对效

益好，生产增长幅度大的企业，改效益工资年终结算为半年预结算或季度预结算，及时调整企业效益增长应增发的工资总额，调动企业积极性。这些文件，有新内容、新突破、新措施，对全市各项事业的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

二是真抓实干，主动放权，推动企业转换经营机制。1、经济工作“抓两头带中间”。即抓好产值大、效益好、产品畅销的企业的工作，同时对又抓好亏损企业扭亏工作，以带动其他企业发展。市经委对全市工业企业逐个审核产值、产品、对畅销和效益好的产品采取倾斜政策，从资金、能源、劳动工资等方面给予优惠，鼓励企业多出产、多销售，对效益低和滞销积压的产品，坚决限产、停产，对亏损企业，层层建立扭亏责任制。市长、主管副市长和经委、财办、财政局、税务局、组织部门、人事局、劳动局、体改委负责人对全市扭亏、减亏总目标共同负责、同时将扭亏、减亏计划指标按各部门职责分解下达，各负其责。上半年，共有30个亏损企业向有关部门签订了扭亏责任状。市政府并组成12个扭亏工作组深入亏损企业狠抓扭亏工作。对亏损大户则由市领导召开专门会议，在税收、资金等问题上，采取扶持政策。市财政局则坚持“企业活、财源旺”和“放水养鱼”的指导思想，把先让企业活起来作为出发点，为企业发展办实事。2、及时为企业发展排忧解难。6月中旬，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门负责人，分别到柳州工程机械厂、柳州钢铁厂、牙膏厂、微型汽车厂、都乐集团、汽车厂、针织总厂等7个企业召开现场办公会，以解决企业之急需。市税务局及时将工作时间调整为每月10日前收税，10~15日搞报表、统计资料等，15~20日全局下基层，到企业帮助发展生产。税务相关利用联系面广、信息灵、信誉

好等特点，成立促产领导小组，努力帮助企业解决生产经营中碰到的困难；在税收上对企业给予照顾，为企业贷款或拆借资金牵线搭桥。3、总结经验，表彰先进，推动全市工作。7月上旬，该市及时抓住上半年工业生产创历史最好成绩的时机，及时总结经验，对一批实现“双过半”成绩突出的企业和为经济工作服务出色的单位进行表彰；授予柳州汽车厂等13家企业为实现“双过半”红旗单位，授予市经委等8个单位为经济服务出色的红旗单位，还对200多家企业单位进行通报表扬。年初还将召开庆功大会，对超额完成百亿元产值有重大贡献的厂长、经理重奖，以推动全市工作。

三是努力改进作风，互相协调，步调一致抓经济。1、政府各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决定，当好领导的参谋助手。6月中旬，市委督查办根据7个企业现场办公会纪要，汇总出需要解决的69个问题，分流到24个部门、单位，责成其定期汇报或限期完成。至7月中旬，这69个问题已全部落实。对个别无法解决的向领导汇报后也作了相应处理。5月，市建委主动牵头，建立了有

工商、园林、市政、档案、计生等7个部门参加的联合办公一条龙服务，使原来一、两个月才能办完的事，缩短到一周左右，大大方便了企业。市纪检、监察、检察、法院等监督部门也围绕经济发展目标开展工作。如市监察局了解到柳江造纸厂运输原材料遇沿途道路关卡重复收费、罚款，增加企业负担的情况。他们一面向上反映，一面取得市公安局的支持，一举将15个路卡撤掉了13个，减轻了企业负担。2、积极协调与金融部门的关系。市财办为平衡资金，做了大量的协调工作：一是提前作出年度资金使用测算。二是当年春节前，召开各银行正副行长、书记总结会，表彰先进，请市领导动员，确保资金筹措。三是协助市领导，争取自治区金融、财政部门的支持。四是协助市领导召开每月的资金平衡会。五是制定方案，动员各银行落实资金计划，对完成任务的银行，由市里给予奖励。3、处理好中央企业与地方的关系，争取中央企业对地方作更多的贡献，也要求各部门努力为中央企业排忧解难，做到互相尊重，互相支持，互相谅解，共同发展。

#### · 提案与建议 ·

### 谈县乡政府转变职能

莫正万

县乡政府如何转变职能？笔者认为：首先，“服务农业，发展农业”的指导思想、农业的基础地位这两条任何时候都不能变。其次，所谓转变，主要是要转变工作方法，以尽快适应深化农村改革和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需要。一是要由过去的行政命令转变到提供服务、指导上来，二是要由过去只

跑田头转变到既跑田头又跑市场上来。再次，要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办一些受群众欢迎而又能起到示范引路作用的开发性实体和第三产业，把政府富余人员引向生产服务第一线，达到既创造财富，又提高干部素质之目的。最后，转变之关键是要实现政企分开和提高服务之整体功能，有效地解决条块分割、各自为政、各行其是的弊端。

总之，转变县乡政府职能是一项复杂的社会系统工程。因此，必须用系统的观点，全局的思想和开拓的精神搞好这个转变，保证达到改革的预期目的。

## 自治区人民政府经办提案和建议得到落实

1992年，自治区人民政府及其职能部门，认真办理人民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努力提高办理工作水平，取得较好成效。全年共办理建议和提案512件，其中反映的问题得到解决或基本解决的有218件，占42.58%。在这些已进入决策并产生效益的建议中，比较有代表性的有如下几宗：

一、保护资源，维护自然生态。魏华龄等十位代表在人代会上提出“关于加强岩溶洞穴和钟乳石保护及管理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决定改为建议办理）。对这一建议，自治区人民政府十分重视。为此，在5月召开会议，专题研究建议中提出的桂林岩溶地质资源及钟乳石的保护问题。会后以桂政发〔1992〕39号行文：《关于坚决制止任意开采、破坏、买卖钟乳石的通知》，重申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继续贯彻执行桂政发〔1982〕36号文的有关规定，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任意开采、收购、出售和经营各种钟乳石、吸水石、形象石。凡发现有上述行为者，坚决给予经济处罚，行政处分以至追究法律责任；委托区地矿局负责具体监督管理工作，工商、环保、旅游部门密切配合，各负其责，共同搞好这项工作。现在，全区范围内任意开采、破坏和买卖钟乳石、吸水石、形象石的行为已经得到了制止，保护了我区的旅游资源和矿山资源。

二、尊师重教，落实老师待遇。石炳宗等六位代表提出《关于尽快落实退休教师领取全额工资的决定》的建议，引起区直有关部门重视，5月份，区人事厅、教委、财政厅、劳动厅根据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区各级各类学校男教师教龄满三十年、女教师教龄满二十五年，退休后享受全

额工资的决定，联合印发了《关于实施我区教师退休后享受全额工资有关问题的具体办法》，从政策上加以解决了退休教师享受全额工资的问题，稳定了教师队伍，有利于培养各种人才和革命事业的接班人。

三、支援老区，实行倾斜政策。

罗开宣代表提出“关于要求对革命老区建设实行倾斜政策的议案”（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改为建议办理），得到高度重视。近年来，自治区人民政府为加快革命老区的建设步伐，使老区人民尽快走上富裕道路，不断给予投资倾斜政策，“七五”计划期间，给革命老区和贫困县的投资达3.6897亿元；“八五”计划前两年又给了1.2289亿元。同时决定每年用于49个贫困县的各类扶贫资金提高到5亿元以上。这样，对革命老区和贫困县的经济发展和脱贫致富将起到很大的推动作用。

四、加强法制，树立执法权威。区人大代表黎居正对公安的形象和队伍的建设深为关注，提出“关于维护公安形象树立公安部门执法权威的建议”，引起自治区公安厅领导的高度重视，其建议得到采纳，在3月召开的第九次全区公安会议上，针对公安队伍当前存在的问题，公安厅明确提出五条要求，一要狠抓政治思想建设，增强干警反“和平演变”的能力；二要狠抓警风警纪的建设，进一步密切警民关系；三要坚持依法办事，狠抓教育训练，提高队伍素质，增强战斗力；四要强化系统管理，搞好机关建设，保证队伍的纯洁性；五要加强党的领导和政工队伍建设，保证公安队伍建设的健康发展，常抓不懈，努力把公安队伍建设成为一支忠诚可靠、训练有素、精通业务、纪律严明、作风过硬的队伍。（陆秀显）

## 谈秘书部门的协调功能

韦克业

随着改革开放的进一步深化、对各级政府秘书部门的工作效能要求越来越高。为提高秘书部门的办文办事效率，一个至关重要的问题是发挥秘书部门的协调功能。

### 一、协调在秘书部门工作中的地位

协调是行政领导职能的基本特征之一，是秘书部门（含办公室）职能的重要组成部分。秘书部门的协调具有自身鲜明的特点，它是行政机关管理过程的关键阶段，是实现国家行政目标的基本一环。实践一再表明，如果不注重秘书部门协调功能的发挥，整个行政管理就受阻，导致问题成堆和矛盾膨胀，极大地阻碍国家方针政策的贯彻落实，影响机关办事效率的提高。早在 50 年代，政务院就明确规定赋予秘书部门的协调职能，要求协助首长综合情况，研究政策，推行工作；协助首长密切各方面的工作联系。1985 年国务院又提出搞好“三个服务”、发挥四个作用、实现“四个转变”的要求，明确规定秘书部门既要处理事务，又要参与政务，发挥参谋助手、提供信息和协调作用。目前的秘书工作，相当一部分任务是办文、办会、办事的协调。改革开放以来，秘书部门拓展了新工作，有些属于行政领导职能协调的项目，也在逐步转由秘书部门承担，这是秘书部门协调作用的延伸。因此，协调贯穿于整个秘书工作活动的全过程。

### 二、秘书部门协调的主要内容

行政机关秘书部门协调，其任务是为机关行政目的服务。因而秘书部门协调内容具有既有形又无形、既虚又实的特点。具体而言，就是通过不同形式对政务活动的公务文

书和事务处理中的问题和意见，分别进行协商、调节、调整，使各种因素、环节配合恰当。秘书部门协调涉及面广，内容上既有政治、经济，又有科教文卫、军事；形式上既有等级结构和水平结构的协调，又有外部和内部的协调。其内容有以下几个方面：

1、制定重要文件的协调。这是秘书部门协调的主要内容之一。行政领导机关以文字表达形式制定的各种政策文件，往往涉及业务部门和有制约关系的部门。因此，秘书部门应在文稿审定前通过协调，交流思想，疏通关系，统一政策，分清权限，解决矛盾，达到共识，为制定文件打下基础。这种协调，体现一定的行政管理权，另外，如联合行文，是建立在平等自愿基础上的协调，因而制定这种文件，应征求各有关部门意见，意见一致后再行文下发。

2、处理各种行文关系的协调。行文关系协调是文件准确性，有效性的保证。几种行文关系的协调的基本要求是：上行文协调，一般请业务部门或非设机构代拟、会办、会商，如对上级机关来文有不明确的问题，应请示并待答复后再行文。下行文协调，一般由行文机关协调，也可由业务主管部门协调，商办，协调后，有些部门意见仍不吻合的，由行文领导机关裁决予以解决。平行文协调，一般不带有指示性，参加的各方在自愿互助基础上进行商议，可用电话、口头，书面协调，以取得一致或相近意见。联合行文协调。是指几个部门联合签发文件，由牵头部门找几个部门一起协商讨论和审定，同时联名机关领导必须分别签字同

意。

3、拟办、批办的协调。各级秘书部门日常大量的工作是公文拟办、批办协调。许多文件政策必须征求有关部门意见，调解矛盾，反复研究协商，多方询问，并向机关领导请示，确保拟批办的准确性，提高文件效用。

4、领导人批办、签发文件的协调。这是秘书部门协调一个最重要环节，是提高文件质量的重要保证。因此，协调要从国家大致方针出发，主动做好各部门或其他领导成员的通气协调工作。同时，要坚持实行分级签发批办制度，发挥分解协调作用，注意调查研究，发现问题及时报告，妥善处理，力求达到协调的公正平衡。

### 三、秘书部门协调的基本原则

1、政策原则。秘书部门协调一定要以国家法令、法规为准绳，以方针政策为依据，始终坚持依靠政策、运用政策，发挥政策的效力。目标要及时调整修正，部门的具体政策要服从国家的总政策。

2、从属原则。秘书部门的协调是按照机关领导意图和决策的协调，不能掺杂个人好恶或其他成分。协调前，可将协调方案向领导汇报，并按其指示意见修改协调方案。协调以后，要向领导报告协调过程情况及结果。

3、全局原则。在整个协调工作中，应以全局利益为重，坚持疏导的方针，局部利益服从全局利益。通过协调，为贯彻党的方针政策和领导意图清除障碍。

4、服务原则。把服务寓于协调的全过程：一要认真负责；二要谦虚谨慎；三是热情周到。对协调对象的意见和要求认真听取，平等协商，妥善处理。并将协调情况通报各方。

5、沟通原则。沟通对于搞好协调十分

重要：一是要加强上对下的联系，上传下达，互报信息；二是加强自身上下左右沟通，互相了解，互相促进，互相支持；三是加强下对上的沟通，及时反映下面各方面情况，为上级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 四、提高秘书部门协调工作水平的几点思考

提高秘书部门的协调工作水平，除了要正确掌握和贯彻政策、原则外，还要有必要的制度、方法和条件，才能保证协调功能得以充分的发挥，才能按协调原则梳理各种工作中的关系和矛盾。

1、加强秘书部门工作的制度化、规范化建设。一是制定秘书部门协调工作原则条文，明确划分各级的协调职能，规定协调程序和要求，以利于分级分解，防止越权或不对位的协调；二是制定秘书部门内部的办文、办会、办事的协调细则；建立好协调岗位责任制，确保秘书协调工作的各种制度，比如信息反馈、催办、查办等，能坚持正常实施。

2、筛选适当的协调方法。适宜的协调方法能较好地把不利因素变为有利因素，使矛盾易于缓解以至达到彼此融合，实现预期的目标。因此，协调方法应针对协调对象、内容，根据协调类型进行筛选。一是层次法，即按不同层次分解进行协调；二是程序法，按已定的办文、办事级次进行协调，按纵向程序，应从下到上进行逐级分解协调或协商；三是会议法。即召开小型会议；根据领导指示，对需要解决的问题，通过协商提出预案，做出决断；四是现场法，先做好调查研究，然后现场办公协调各方，这是快速有效的协调方法之一，这种方法多用于较大项目和老大难问题的解决；五是相机法，即采取灵活机动的方法进行协调，比如可派专人上部门协商或请主要经办人来交谈情况和

意见等这种协调,不机械,随谈随议,气氛轻松,易于接受。总之,协调方法要视协调类型、层次、条件、环境、形势而定,有时数种方法可以结合起来运用,互为补充,这样协调功能就能大大提高。

3、培养造就秘书人才。提高秘书部门协调功能,关键的问题是秘书人才的培养和选配。因为协调政策、原则和方法,都要靠人去掌握和实施。时下政务活动中许多问题的扯皮、拖拉或解决得不深不透,在很大程度上,是秘书人员的知识素质不高和协调能力较低所致。秘书部门的秘书人员,特别是领导不一定要求行行业业精通,但要有一定的业务基础知识,并对政治、经济、科学文化等方面有相当的了解;秘书部门是各级政府的办事机构,人员素质应比其他部门人员高,除有知识和能力外,还应具有高尚的道德品质、敏锐的思维能力,能为领导出谋划

\*

\*

\*

· 统计资料 ·

## 一季度全区工业经济效益显著改善

今年一季度,企区工业效益综合指数达96.94%,比去年同期提高24.96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面缩小0.53个百分点,企业亏损额下降17.01%。企业实现利税达17.74亿元,增长87.55%。其中:企业实现利润6.73亿元,增长172.41%。全区产品销售收入增幅57.31%,大大高于生产增长23.08%的速度,产品库存减少,产成品资金占用下降1.62%。

一、经济效益综合指数的6项要素指标均全面改善。其中:产品销售率为91.9%,提高12.02个百分点,资金利税率为14.81%,提高5.02个百分点,成本利润率为6.99%,提高3.11个百分点,按现价净产值计算的全员劳动生产率为10934元/

策,公正办事,并具有较强的组织能力和多种应变能力。因此,要大胆创新,优化秘书组织结构,提高秘书协调工作水平和服务质量。

4、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秘书协调工作,要在一个互相信任、团结、和谐的环境里创造性地进行,在领导交办任务时,要授意放权。外出协调的同志,可以“将在外,君命有所不受”,积极主动地自我开展工作。一个机关的环境宽松、和谐,才可能最大限度地发挥办事人员的聪明才智。因此,要让大家自我调节环境和条件,切忌束缚成为木偶式干部,机械、死板地按章办事,影响工作效率的提高。这就要求秘书部门的领导对每个办事人员给予理解和支持,充分肯定和尊重每个工作人员的劳动成果。同时,在政治上多关心他们的成长,做到人尽其才,才尽其用。为发挥秘书部门的协调功能,创造一个人人都能够奉献的环境和条件。

人,提高48.72%;流动资金周转天数1.79次,加快0.24次,工业净产值率为27.64%,提高1.57个百分点。全区工业经济效益已摆脱了下降徘徊的困境。

二、各种经济类型企业的效益均有不同程度的提高。尤以大中型企业和国有企业效益提高最明显,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及各项效益指标上升幅度均超过全区平均水平,经济效益综合指数分别达到114.52%和105.18%,分别比去年同期提高35.45个百分点和30.07个百分点。而且,超过“七五”时期平均水平的14.52个百分点和5.18个百分点。集体所有制企业中乡办企业经济效益综合指数达90.53%,比去年同期提高25.26个百分点。

(下转第43页)



# 咱们工人有力量

金玉 耿佳（江苏盐城）

广西政报（月刊）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  
ISSN 1002—3496

编辑、出版：《广西政报》编辑室  
印 刷：南宁市政府机关印刷厂

发 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书处  
出版时间：每月下旬

本刊电话：208801 205229

邮政编码：530013

每期定价：0.70 元